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 目 录

释 义 .....	III
声 明 .....	V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VII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b> .....	27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关键资源.....	32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81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8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三、公司独立性.....	84
四、同业竞争.....	8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8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65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78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9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经办律所声明.....	184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b>第六节 附件</b> .....	<b>187</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凌志股份、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赤峰市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凌志种子	指	内蒙古凌志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江阴周庄	指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苏州鼎元	指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山东康大	指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江阴顾山	指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东圣投资	指	东圣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北京鼎元	指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山东开来	指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上海壹川	指	上海壹川丰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股东
北京国仁	指	北京国仁天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股东
凌志食品	指	赤峰凌志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志种业	指	赤峰凌志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豆豆薯业	指	赤峰市乐豆豆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所得税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专用名词释义

脱毒种薯	指	从利用脱毒技术繁殖脱毒苗开始，经逐代繁殖增加种薯数量的种薯生产体系生产出来的各级别种薯统称，包括 G1、G2、G3
脱毒苗	指	应用茎尖组织培养技术获得的再生试管苗，经检测确认不带马铃薯 X 病毒 (PVX)、马铃薯 Y 病毒 (PVY)、马铃薯 S 病毒 (PVS)、马铃薯卷叶病毒 (PLRV) 等病毒和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 (PSTVd)，才确认为脱毒苗
微型薯、G1、原原种	指	根据《马铃薯种薯》(GB 18133-2012)，指用育种家种子、脱毒组培苗或试管薯在防虫网、温室等隔离条件下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原种生产的种薯
G2、原种	指	根据《马铃薯种薯》(GB 18133-2012)，用原原种 (G1) 作种薯，在良好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生产合格种薯的种薯
G3、合格种薯	指	根据《马铃薯种薯》(GB 18133-2012)，用原种 (G2) 作种薯，在良好隔离条件下生产出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种薯
繁殖系数	指	种子生产上指单位面积作物种子的收获量同播种量之比
茎尖剥离	指	在解剖镜下，利用手术刀等工具，轻、准、快速地剥去植株茎尖的幼叶，切取带 1-2 个叶原基的生长点的过程
组织培养	指	是在无菌和人工控制的环境条件下，利用适当的培养基，对离体的器官、组织、细胞及原生质体进行培养，使其再生细胞或完整植株的技术
ELISA	指	酶联免疫吸附法 (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马铃薯病毒检测方法。采用抗原与抗体的特异反应将待测物与酶连接，然后通过酶与底物产生颜色反应，用于定量测定。其原理是基于抗原（病毒颗粒）能够与其特异性抗体在离体条件下产生专一性反应的原理
田间原性鉴定	指	将重新脱毒并经检测合格的脱毒苗，种植在隔离条件下的大田中，进行品种典型性状鉴定的过程

无性繁殖	指	是指不经生殖细胞结合的受精过程，由母体的一部分直接产生子代的繁殖
生活力	指	是指种子的发芽潜在能力和种胚所具有的生命力，通常是指一批种子中具有生命力（即活的）种子数占种子总数的百分率
干物质	指	干物质是饲料学、植物生理学、营养学中的一个术语，是指有机体在 60℃--90℃的恒温下，充分干燥，余下的有机物的重量，是衡量植物有机物积累、营养成分多寡的一个重要指标
雪花全粉	指	以新鲜马铃薯为原料，经清洗，去皮，切片，漂烫，冷却，蒸煮，捣泥等工艺过程，经脱水干燥而得到的片屑状或细粉末状产品，其在很大程度上保存了马铃薯中高含量 VB <sub>1</sub> 、VB <sub>2</sub> 、VC 和矿物质钙、钾、铁等营养成分，是一种低脂肪、低糖分、低热量、高蛋白的食品原料，应用于速冻食品、膨化食品、面包、鱼饵、快餐食品和婴儿食品等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来自内蒙古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5.53%、82.78% 和 62.89%。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公司产品品种结构的完善以及产业链的延伸，公司销售区域将得到扩展。但由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内蒙古自治区仍将是马铃薯种植大省，公司销售区域将依然保持较高的集中度，一旦该区域竞争加剧或马铃薯种植形势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8 月 20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5000018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或无法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马铃薯种植户，不同地区马铃薯的种植季节不同，导致马铃薯种薯的销售季节也不同。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纬度较高，马铃薯种薯一般在 4-5 月份种植，9-10 月份开始收获，因此种薯销售一般集中于 4-5 月份和 9-11 月份。由于行业季节性的原因，会计年度内公司业绩出现较大的起伏，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致坏账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6 月末，凌志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2.18 万元、6,313.94 万元和 4,548.90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全部客户欠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3.53% 和 93.16%，账龄结构合理；



计提坏账分别为 144.61 万元、48.45 万元和 91.5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00%、0.77%和 2.01%，计提比例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绝大部分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小，若未来因各种情况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 五、股东股权质押或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 1、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借款最终还款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同日，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和闫洪信分别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8 万、1,296 万和 1,056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宝鼎支行作为对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担保。2014 年 11 月，经赵秀艳女士申请，并鉴于凌志股份良好还款能力，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决定与赵秀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即赵秀艳女士所持凌志股份 1,296.00 万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赵秀艳不再承担该《股权质押合同》中所对应的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公司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 2、被担保债权未来的偿还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签订 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双方签订协议，公司上述借款偿还计划及相关安排如下：

期数	2,000 万元借款		3,000 万元借款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1	2014-7-21	14.73	2014-8-20	18.7
2	2014-8-20	17	2014-9-22	28.05
3	2014-9-22	18.7	2014-10-20	23.8

4	2014-10-20	15.87	2014-11-20	26.36
5	2014-11-20	17.57	2014-12-22	27.2
6	2014-12-22	18.13	2015-1-20	24.65
7	2015-1-20	16.43	2015-2-20	26.35
8	2015-2-20	17.57	2015-3-20	23.8
9	2015-3-20	15.87	2015-4-20	25.35
10	2015-4-20	17.57	2015-5-20	26.5
11	2015-5-20	17	2015-6-23	3,028.90
12	2015-6-23	2,019.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向监管机构的报备情况

2014年11月，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质权登记编号
1	闫洪志	2,448.00	A1402027250
2	闫洪信	1,056.00	A1402027653

### 4、股东股权质押或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系为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提供担保。尽管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极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以及经营理念、方式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 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 1、发生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增大，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贷款及票据方式进行资金周转。但受银行贷款支付政策及贷款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

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签发融资性票据的流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公司关联方，该汇票开出后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直接将该款项汇入公司；银行汇款手续费、承兑利息等均由公司承担。

## 2、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	11,000.00	-
合计	11,000.00	11,000.0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解付	产生贴现利息
1	赤峰凌志马铃薯种业 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	是	29.83
2	赤峰凌志马铃薯种业 有限公司	2014-06-03	2014-12-03	6,000.00	是	173.01
3	赤峰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2014-06-03	2014-12-03	4,000.00	是	115.34
	合计			11,000.00		318.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或提前解付。

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

## 3、不规范票据融资对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财务方面，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主要是造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并未造成其他重大财务风险。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合计产生贴现成本 318.19 万元，均由公司承担，并计入财务费用。上述票据贴现增加了公司的费用支出，但

整体金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票据融资行为虽不完全符合我国《票据法》规定，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且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银行不会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2014年11月，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出具相关说明，证明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凌志股份能够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足额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及时履行票据付款责任，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不会对凌志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2014年11月，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出具相关说明，证明该行为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正常到期，并正常兑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因此，上述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4、规范措施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2014年6月30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2014年11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

为”。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Linkage Potato Co.,Ltd.

2、法人代表：闫洪志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28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万元

6、住所：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内

7、邮编：024500

8、电话：0476-2275002

9、传真：0476-2275006

10、互联网网址：www.linkagepotato.com

11、电子邮箱：linkagepotato@163.com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秀艳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A0112薯类的种植

14、经营范围：马铃薯制品加工、销售；马铃薯及种薯种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5、主要业务：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

16、组织机构代码：79019394-2

###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831725

2、股票简称：凌志股份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72,000,000股

6、挂牌日期：【】

## （二）公开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7月22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2014年6月24日，公司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股东保证等方式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最终还款日为2015年6月23日。其中，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本公司2,448.00万股、1,296.00万股和1,056.00万股（合计4,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质押给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

鼎支行。2014年11月，经赵秀艳女士申请，并鉴于凌志股份良好还款能力，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决定与赵秀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即赵秀艳女士所持凌志股份1,296.00万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赵秀艳不再承担该《股权质押合同》中所对应的义务。

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股权质押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成立满一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洪志、闫洪信，闫洪志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闫洪志、赵秀艳和闫洪信。除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以所持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 (股)	本次可进行股份 转让数量(股)
1	闫洪志	24,480,000	34.00%	24,480,000	-
2	赵秀艳	13,460,000	18.69%	10,095,000	3,365,000
3	闫洪信	10,560,000	14.67%	10,560,000	-
4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8.33%		6,000,000
5	苏州鼎元创新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94%		5,000,000
6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00	6.25%		4,500,000
7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17%		3,000,000
8	东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78%		2,000,000
9	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	1.39%		1,000,000
10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9%		1,000,000
11	上海壹川丰宁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1.39%		1,00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45,135,000	26,865,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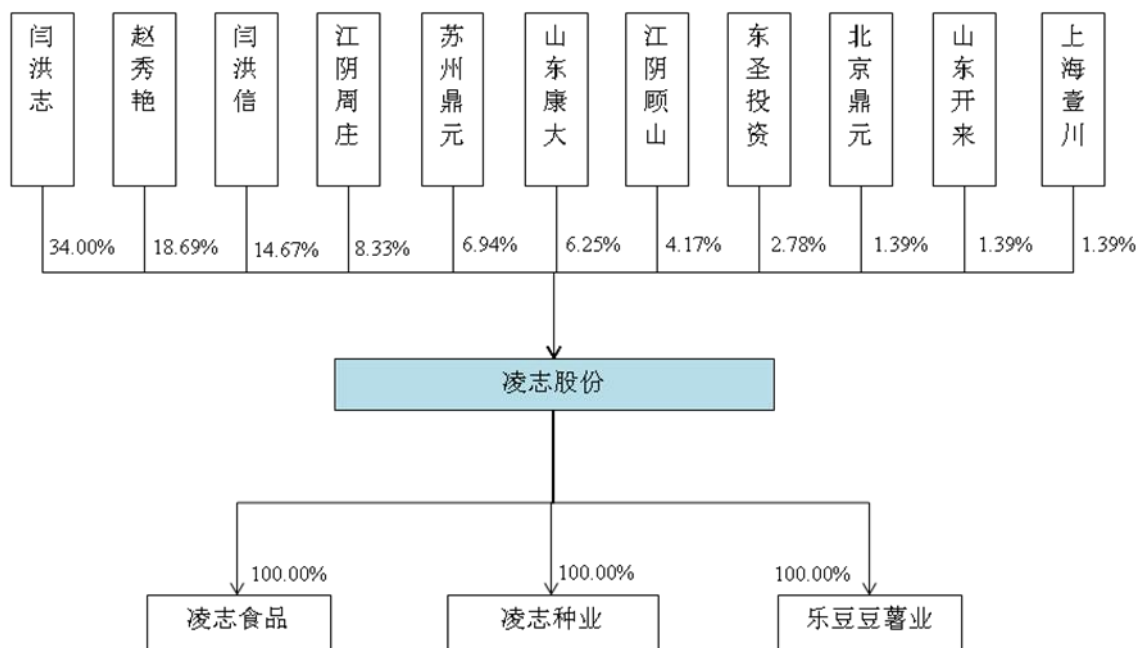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闫洪志	24,480,000	34.00%	24,480,000	34.00%
闫洪信	10,560,000	14.67%	10,560,000	14.67%
合计	35,040,000	48.67%	35,040,000	48.67%

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情况出具相关承诺。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闫洪志	24,480,000	34.00%	境内自然人
2	赵秀艳	13,460,000	18.69%	境内自然人
3	闫洪信	10,560,000	14.67%	境内自然人

4	江阴周庄	6,000,000	8.33%	有限责任公司
5	苏州鼎元	5,000,000	6.94%	有限合伙
6	山东康大	4,500,000	6.25%	有限责任公司
7	江阴顾山	3,000,000	4.17%	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圣投资	2,000,000	2.78%	有限责任公司
9	北京鼎元	1,000,000	1.39%	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东开来	1,000,000	1.39%	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壹川	1,000,000	1.39%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b>72,000,000</b>	<b>100.00%</b>	--

上表中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江阴周庄	2010.08.19	46,69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	苏州鼎元	2011.03.28	2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	山东康大	2010.03.04	5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	江阴顾山	2010.12.27	25,8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	东圣投资	1999.09.10	8,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	北京鼎元	2010.07.27	2,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7	山东开来	2007.03.14	5,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8	上海壹川	2013.06.24	5,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出具说明：非国有股或外资股；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均未签有公司业绩或股权方面的“对赌”性质的协议。

## 2、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6月24日，公司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股东保证等方式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最终还款日为2015年6月23日。其中，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本公司2,448.00万股、1,296.00万股和1,056.00万股（合计4,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质押给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2014年11月，经赵秀艳女士申请，并鉴于凌志股份良好还款能力，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决定与赵秀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即赵秀艳女士所持凌志股份1,296.00万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赵秀艳不再承担该《股权质押合同》中所对应的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闫洪志	24,480,000	34.00%	24,480,000	34.00%
闫洪信	10,560,000	14.67%	10,560,000	14.67%
<b>合计</b>	<b>35,040,000</b>	<b>48.67%</b>	<b>35,040,000</b>	<b>48.67%</b>

除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相关声明。

### 3、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闫洪志	34.00%	系兄弟关系
闫洪信	14.67%	
江阴周庄	8.33%	存在共同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阴周庄、江阴顾山 0.21%、1.00% 股权。
江阴顾山	4.17%	
苏州鼎元	6.94%	北京鼎元持有苏州鼎元 1.00% 股权，北京鼎元为苏州鼎元普通合伙人
北京鼎元	1.39%	

除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洪志、闫洪信兄弟，其中闫洪志为公司控股股东。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闫洪志与闫洪信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闫洪志、闫洪信二人于2014年5月签署《一致行动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双方确认，自凌志股份成立以来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2）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凌志股份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①行使董事会表决

权、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③行使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④其他对凌志股份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经营决策，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形，以甲、乙双方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基于《公司法》的规定和闫洪志、闫洪信签订的《一致行动承诺函》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认定闫洪志、闫洪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第一大股东闫洪志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公司股东闫洪志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闫洪志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持有公司34.0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闫洪志先生作为我国首批被农业部派往丹麦学习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的专家，近三十年来一直从事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栽培技术和储藏技术的研究，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闫洪志先生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股东闫洪志、闫洪信分别持有公司34.00%、14.67%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8.67%的股份。闫洪志在一致行动人当中持有相对多数股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即闫洪志）意见为准。因此，认定闫洪志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闫洪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志先生196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011962\*\*\*\*1071，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中国作物学

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赤峰市十大杰出非公企业家、翁牛特旗政协委员、赤峰市党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闫洪志先生1981年至1985年在内蒙古农牧学院学习，专业为植物保护；毕业后进入内蒙古乌兰察布盟种子公司工作，1989年晋升为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2月在内蒙古种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在内蒙古和丰马铃薯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12月，参与筹建了内蒙古正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闫洪志先生进入内蒙古凌志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开始创业；至2006年8月凌志有限成立，闫洪志先生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凌志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闫洪志先生是我国首批被农业部派往丹麦学习马铃薯种薯脱毒技术的专家，是国内较早掌握马铃薯种薯脱毒技术的行业先锋，是马铃薯脱毒种薯选、育、繁、种、储技术的倡导者和践行者。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闫洪志先生以其创新意识、敏锐的市场判断，带领本公司技术团队努力拼搏，精益求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立了本公司在马铃薯种薯行业的领先地位。

## （2）闫洪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洪信先生 196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1221968\*\*\*\*0013，高中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 年当选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委员、赤峰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翁牛特旗人大代表。1996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辛普劳化德农场工作，任副场长；1996 年至 1998 年在大信广告装饰公司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在内蒙古凌志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0 年至 2006 年在内蒙古凌志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凌志有限工作任副总经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6 年 8 月，凌志有限成立

凌志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由凌志种子以现金加实物出资方式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6年8月18日，凌志种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设立凌志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闫洪志任法定代表人。

2006年8月21日，内蒙古建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建评报字【2006】第54号）。该报告以2006年8月21日为基准日，凌志种子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700.80万元。拟出资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存货，并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2006年8月21日，赤峰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证明》（赤金会验字【2006】第38号），确认凌志种子已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00万元，实物资产700万元。

2006年8月28日，凌志有限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400000013332，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洪志，注册地址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

凌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凌志种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9年12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9年11月28日，凌志种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拥有的账面净值为1,011.40万元的实物资产（房屋）、账面净值为396.34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货币资金600万元，总计2,007.73万元的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凌志有限进行增资。

2009年11月24日，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对拟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分别出具了《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内科瑞【2009】估字第1127-14-105号）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内科瑞【2009】估字第1127-14-106号）；2009年11月3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对拟出资的房屋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09】第120号）。拟出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评估价

值分别为 408.48 万元、1,063.50 元，两项合计 1,471.98 万元。

2009年12月1日，凌志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凌志种子全部投入，包括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1,400万元及货币资金600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三一信【2009】验字第11号），确认凌志有限已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万元，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1,400万元。拟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过户登记手续及资产移交手续。

2009年12月30日，凌志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凌志种子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2010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4月7日，凌志种子分别与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志种子的三位股东，转让比例与三位股东在凌志种子的持股比例相同，即闫洪志（51%）、赵秀艳（27%）、闫洪信（22%）。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以自由资金先后支付上述股权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凌志有限实收资本为基础，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0年5月5日，凌志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闫洪志	1,530.00	51.00%
赵秀艳	810.00	27.00%
闫洪信	660.00	22.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4、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凌志股份

2010年8月1日，利安达出具了以201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1308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81.52万元。

2010年8月10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10】第115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744.94万元。

2010年8月16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变更以凌志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815,210.59元（含未分配利润20,824,181.96元）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545,975.65元后作为出资，按1:0.994422225的比例折合股本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20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8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4,800万元。

2010年8月28日，凌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9月28日，凌志股份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凌志股份成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股 本	持 股 比 例
闫洪志	2,448.00	51.00%
赵秀艳	1,296.00	27.00%
闫洪信	1,056.00	22.00%
合 计	<b>4,800.00</b>	<b>100.00%</b>

#### 5、2010年10月，增资至5,700万元

2010年10月17日，凌志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江阴周庄、山东康大、北京鼎元、山东开来和北京国仁共同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认购金额3,000万元。

2010年10月26日，利安达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利安



达验字【2010】第 1069 号), 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凌志股份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 东	股本	持股比例
闫洪志	2,448.00	42.95%
赵秀艳	1,296.00	22.74%
闫洪信	1,056.00	18.53%
江阴周庄	600.00	10.53%
山东康大	150.00	2.63%
北京鼎元	50.00	0.88%
山东开来	50.00	0.88%
北京国仁	50.00	0.88%
<b>合计</b>	<b>5,700.00</b>	<b>100.00%</b>

6、2011 年 4 月, 增资至 7,2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江阴顾山、山东康大、北京鼎元、山东开来、苏州鼎元、东圣投资和中国风投共同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全额认购新增股份。

2011 年 4 月 7 日, 利安达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18 号), 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 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 凌志股份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闫洪志	2,448.00	34.00%
赵秀艳	1,296.00	18.00%
闫洪信	1,056.00	14.67%

江阴周庄	600.00	8.33%
苏州鼎元	500.00	6.94%
山东康大	450.00	6.25%
江阴顾山	300.00	4.17%
东圣投资	200.00	2.78%
北京鼎元	100.00	1.39%
山东开来	100.00	1.39%
中国风投	100.00	1.39%
北京国仁	50.00	0.69%
<b>合计</b>	<b>7,200.00</b>	<b>100.00%</b>

#### 7、2014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中国风投、北京国仁分别与赵秀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所持凌志股份100.00万股、50.00万股股权转让给赵秀艳，股权支付对价分别为780.00万元、227.80万元。根据我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中相关规定，中国风投、北京国仁在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确认股权转让所得，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6月26日，赵秀艳与上海壹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本公司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壹川，股权支付对价为660.00万元。因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其受让价格，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闫洪志	2,448.00	34.00%
赵秀艳	1,346.00	18.69%
闫洪信	1,056.00	14.67%
江阴周庄	600.00	8.33%
苏州鼎元	500.00	6.94%
山东康大	450.00	6.25%
江阴顾山	300.00	4.17%
东圣投资	200.00	2.78%
北京鼎元	100.00	1.39%

山东开来	100.00	1.39%
上海壹川	100.00	1.39%
<b>合计</b>	<b>7,200.00</b>	<b>100.00%</b>

#### 8、公司实物出资相关情况

##### (1) 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构成

1) 2006年8月凌志种子设立公司前身凌志有限时，使用实物出资，实物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评估值(万元)
1	悬挂翻转四铧犁	ILF-430	2台	2.00
2	旋耕灭茬机	SGTN-200	2台	1.60
3	中心支轴式喷灌机	—	9套	302.40
4	高压线路	502	10KM	49.00
5	变压器	100KVA	2台	3.60
6	地理低压电缆	502 四芯铜线	5KM	50.00
7	土豆播种机	GL32F	1台	36.00
8	中耕机	HD1500	1台	22.00
9	打药机	UF600	1台	8.00
10	土豆收获机	—	1台	36.20
11	马铃薯种子	—	700,000Kg	140.00
12	向日葵种子	—	2,500Kg	50.00
合计				700.80

2) 2009年11月，凌志种子以其拥有的账面净值为1,011.40万元的实物资产(房屋)、账面净值为396.34万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为：

凌志种子本次用以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1	凌志种子	翁国用(2008)字第1007号	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33,724.85	2008-09-25
2	凌志种子	翁国用(2008)字第1008号	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82,983.15	2008-09-25

凌志种子用以出资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	-----	------	----	---------	------

1	凌志种子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0901644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5,429.16	2009-11-09
2	凌志种子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0901645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6,140.19	2009-11-09
3	凌志种子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0901646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1,358.99	2009-11-09

## (2) 实物出资的权属关系

### 1) 2006年8月凌志种子对凌志有限实物出资的权属关系

2006年6月18日，凌志种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的方式设立凌志有限。

为核实上述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凌志种子聘请内蒙古建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于2006年8月21日出具了“内建评报字[2006]第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该等资产的价值为700.80万元。同日，赤峰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凌志有限设立出具了“赤金会验字[2006]第38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截止2006年8月21日凌志有限已收到凌志种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700万元，货币出资300万元。

根据凌志有限的财务资料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赤峰市凌志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移的证明》，上述实物资产在凌志有限2006年设立时凌志种子已经交付给凌志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规定，凌志种子用以出资的实物均系动产，不属于需要办理登记的农业机械，因此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凌志种子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凌志有限生产经营所需，与马铃薯种植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凌志种子实物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评估、审验等法律程序，在凌志有限成立时即交付其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需要办理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 2) 2009年11月凌志种子对凌志有限实物出资的权属关系

2009年11月凌志种子对凌志有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房屋）均为凌志种子自行建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于2009年11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出资的房屋均已在验资后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人均已由凌

志种子变更为凌志有限。

### (3) 房屋及土地权证取得情况

#### 1) 房屋的权证取得情况

2009年11月凌志种子用于对凌志有限出资的3处实物资产（房屋）均为凌志种子自行建造，当时按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证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于2009年11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出资的房屋均已在验资后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人均已由凌志种子变更为凌志有限。上述3处实物资产（房屋）变更后的房屋权证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凌志有限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0901962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5,429.16	2009-12-02
2	凌志有限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0901961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6,140.19	2009-12-02
3	凌志有限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0901963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1,358.99	2009-12-02

#### 2) 土地的权证取得情况

2009年11月凌志种子用于对凌志有限出资的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凌志种子以出让的方式自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取得，并与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在验资后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人均已由凌志种子变更为凌志有限。上述2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凌志有限	翁国用(2009)字第722号	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33,724.85	2009-12-01
2	凌志有限	翁国用(2009)字第859号	乌丹镇桥东村(玉龙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82,983.15	2009-12-28

## 9、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相关情况

###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成立至今，共先后发生三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三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 1) 2010年10月引入5家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0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江阴周庄、山东康大、北京鼎元、山东开来和北京国仁等5家投资者为新股东并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述5家机构投资者认购。根据同日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上述5家投资者均以3.3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公司新增加发行股份900万股，其中：江阴周庄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600万股；山东康大以现金出资5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150万股；北京鼎元以现金出资1,666,666.67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山东开来以现金出资1,666,666.67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北京国仁以现金出资1,666,666.67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志、闫洪信的访谈了解并核查《增资协议》等文件，公司该次的增资价格3.3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发展潜力、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上述5家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的。

#### 2) 2011年4月引入7家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江阴顾山、山东康大、北京鼎元、山东开来、苏州鼎元、东圣投资和中国风投等7家投资者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述7家机构投资者认购。根据2011年3月29日公司股东与上述7家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上述7家投资者均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股份公司新增加发行股份1,500万股，其中：江阴顾山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300万股；山东康大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300万股；北京鼎元以现金出资3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山东开来以现金出资3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苏州鼎元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0万股；东圣投资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200万股；中国风投

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00 万股。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志、闫洪信的访谈了解并核查《增资协议》等文件，公司该次的增资价格 6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发展潜力、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上述 7 家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的。

### 3) 2014 年 6 月引入上海壹川的定价依据

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赵秀艳与上海壹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赵秀艳将其持有的凌志股份 1.39% 的股权（对应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壹川，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660 万元（6.6 元/股）。

根据对公司股东（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赵秀艳的访谈了解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公司该次的股权转让价格 6.6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发展潜力、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

##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 1) 2010 年 10 月引入 5 家机构投资者的签署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201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与江阴周庄、山东康大、北京鼎元、山东开来和北京国仁等 5 家投资者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新增加发行股份 900 万股，其中：江阴周庄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600 万股；山东康大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50 万股；北京鼎元以现金出资 1,666,666.67 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50 万股；山东开来以现金出资 1,666,666.67 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50 万股；北京国仁以现金出资 1,666,666.67 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50 万股。协议还对投资步骤、募资用途、法人治理、股权转让、再增发股份与减资、竞业与关联交易、机构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清算、财务和法律风险保障、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对该协议签署方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的访谈了解，就该次增资，协议各方除上述《增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2) 2011 年 4 月引入 7 家机构投资者的签署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2011年3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与本次增资方江阴顾山、山东康大、北京鼎元、山东开来、苏州鼎元、东圣投资和中国风投等7家投资者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新增加发行股份1,500万股，其中：江阴顾山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300万股；山东康大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300万股；北京鼎元以现金出资3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山东开来以现金出资3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万股；苏州鼎元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500万股；东圣投资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200万股；中国风投以现金出资6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100万股。协议还对投资步骤、募资用途、法人治理、股权转让、再增发股份与减资、竞业与关联交易、机构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清算、财务和法律风险保障、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对该协议签署方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的访谈了解，就该次增资，协议各方除上述《增资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3) 2014年6月引入上海壹川的签署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及相关说明，2014年6月26日赵秀艳与上海壹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秀艳将其持有的凌志股份1.39%的股权（对应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壹川，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60万元。协议还对价款支付方式、税费的承担、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对该协议签署方赵秀艳的访谈了解，就该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各家机构投资者均不存在与公司发起人（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或公司签署有业绩或股权方面的“对赌”性质的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成立了以下三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赤峰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500	2013.08.19	薯类食品加工、销售	07556988-3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内
赤峰凌志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500	2013.10.30	马铃薯种植、销售	08215083-7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农牧业局二楼
赤峰市乐豆豆薯业有限公司	500	2014.03.26	马铃薯种植、销售	09524856-9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东区（原国税局四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闫洪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3.08.28—2016.08.27
赵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08.28—2016.08.27
闫洪信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8.28—2016.08.27
赵达虹	董事	2013.08.28—2016.08.27
王志华	董事	2013.08.28—2016.08.27
莫文虹	董事	2014.06.11—2016.08.27
吕晓金	独立董事	2013.08.28—2016.08.27
蒙美莲	独立董事	2013.08.28—2016.08.27
赵振	独立董事	2013.08.28—2016.08.27

注：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何毅为莫文虹。

#### 1、闫洪志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赵秀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秀艳女士，1968年生，蒙古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8\*\*\*\*2024，硕士研究生学历，内蒙古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马铃薯种薯繁育专业副研究员，2010年当选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委员。1990年至1998年在内蒙古农业科学院马铃薯小作物研究所工作；1998年至1999年在内蒙古正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事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6年在内蒙古凌志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在凌志有限监事、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闫洪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4、赵达虹

公司董事。赵达虹女士，196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9\*\*\*\*1628，本科学历。1987至1993年在农业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营业部担任主办会计；1993年至1997年在南方证券金陵分公司出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员、南方证券北京分公司学院南路营业部任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1年在北京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营运部清算员；2007年至今在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赵达虹女士自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 5、王志华

公司董事。王志华先生，196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31966\*\*\*\*1613，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7年在山东潍坊新立克海外贸易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美国伟成国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在山东潍坊新立克集团公司任行政及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在山东潍坊富华游乐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在美国亚洲娱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富维薄膜（山

东)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今在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自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 6、莫文虹

公司董事。莫文虹先生,197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3021977\*\*\*\*533X,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2001年至2002年在翰林汇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主管;2002年至2004年在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人力资源经理;2005年至2011年在卓望科技集团工作,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鼎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美联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互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莫文虹先生自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 7、吕晓金

公司独立董事。吕晓金女士,195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31951\*\*\*\*2526,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0年至1992年在呼和浩特粮食局从事财务工作;1993年至1998年在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主任;现任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吕晓金女士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8、蒙美莲

公司独立董事。蒙美莲女士,196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0\*\*\*\*2025,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毕业于内蒙古农牧学院农学系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专业,获农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至今。蒙美莲女士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9、赵振

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先生,196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6\*\*\*\*4913,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4年在中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任副主任科员;1994年至1996年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工作,专职律师;1996年至今在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律师。现为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赵振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张英、韩生系股东代表监事，杨晓光系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始期
张英	监事会主席	2013.07.16—2016.08.27
韩生	监事	2013.07.16—2016.08.27
杨晓光	监事	2013.07.16—2016.08.27

### 1、张英

公司监事会主席、繁育中心主任。张英女士，1983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7271983\*\*\*\*1048，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在内蒙古铃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负责人；2006 年进入凌志有限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工作至今。张英女士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2、韩生

公司监事。韩生先生，1962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4301962\*\*\*\*0013，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 年至 1985 年在山东省济阳县人民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85 年至 1993 年在山东省济阳县工商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在中农信山东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在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在东圣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韩生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 3、杨晓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全粉加工厂机电部经理。杨晓光先生，1987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1221987\*\*\*\*2713，大专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在漳州一帆重工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进入凌志有限工作，股份公司设成立后，在公司工作至今。杨晓光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

#### 1、闫洪志

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赵秀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3、闫洪信

副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504.06	57,413.16	44,76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90.26	28,353.03	25,83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90.26	28,353.03	25,834.41
每股净资产（元）	4.11	4.05	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4.05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1%	53.20%	44.28%
流动比率（倍）	0.81	0.88	1.38
速动比率（倍）	0.53	0.59	0.90
项目	2014年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1.57	11,968.86	9,346.44
净利润（万元）	437.22	2,518.62	3,46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22	2,518.62	3,4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45	2,514.62	2,70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45	2,514.62	2,705.43

毛利率（%）	36.17	40.65	54.06
净资产收益率（%）	1.53	9.30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	9.28	1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	2.66	6.28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13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3.35	3,162.20	1,87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5	0.27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斌 项目小组成员：高鹏、孙树智、高斌、陈新义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圣怀
住所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62159696
传真	010-8838186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罗会远 项目小组成员：雷富阳、付前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于雷
	项目小组成员：单晓燕、李婧雯、宋雅津、庞丽娟、照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军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十号世纪经典大厦五楼A
联系电话	0411-84801232
传真	0411-8480084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吴忠
	项目小组成员：张成武、马顺意、王红丽、王英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


其中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主要指运用生物技术和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通过三级脱毒种薯繁育体系生产出达到质量标准的种薯，即茎尖剥离进行组织培养，结合病毒检测获得脱毒苗，脱毒苗扩繁后，于防蚜温室和网棚繁育原原种（微型薯、G1），种薯基地隔离生产原种（G2）和合格种薯（G3）。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三级脱毒种薯繁育体系和各级别种薯生产技术规程、马铃薯全粉加工技术规程，并逐步将流程管理、精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的理念引入到农业生产中，在生产实践中总结出一套完整的切实可行的低成本运行操作规程。凭借管理与技术的有序结合，成为国内较早掌握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且能够稳定实现规模化生产及进行马铃薯加工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完整马铃薯产业链，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内蒙古自治区授予“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社会贡献杰出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马铃薯产业优势企业”、“食品工业科技进步优秀企业”。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功能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具体用途如下表：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主要用途	产品示例
马铃薯种薯	大西洋	美国用“B5141-6(Lenape)”作母本，“旺西(Wauseon)”作父本杂交育成的炸片专用型品种。1978年由农业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引入我国，是目前我国油炸薯片加工企业普遍采用的炸片品种	繁殖下一代种薯、生产商品薯、加工薯片等	



	夏波蒂	1980年加拿大福瑞克通农业试验站用“F58050”为母本，“BakeKing”为父本经有性杂交育成。1987年引入我国试种，是马铃薯薯条加工的理想品种	繁殖下一代种薯、生产商品薯、加工薯条等	
	克新一号	黑龙江省农科院马铃薯研究所用“374-128”作母本，“疫不加（Epoka）”作父本杂交育成。1967年通过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1984年经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为国家级品种。主要作鲜薯食用，但目前在我国也用于炸条加工和全粉加工	繁殖下一代种薯、生产商品薯、鲜食等	
马铃薯全粉	马铃薯雪花全粉	马铃薯全粉是脱水马铃薯制品中的一种，用鲜马铃薯加工而成，为保持了马铃薯全营养成分和马铃薯色香味的雪花片状或粉末状熟化制品	作为食品的原辅材料，应用于速冻食品、膨化食品、面包、快餐食品和鱼饵等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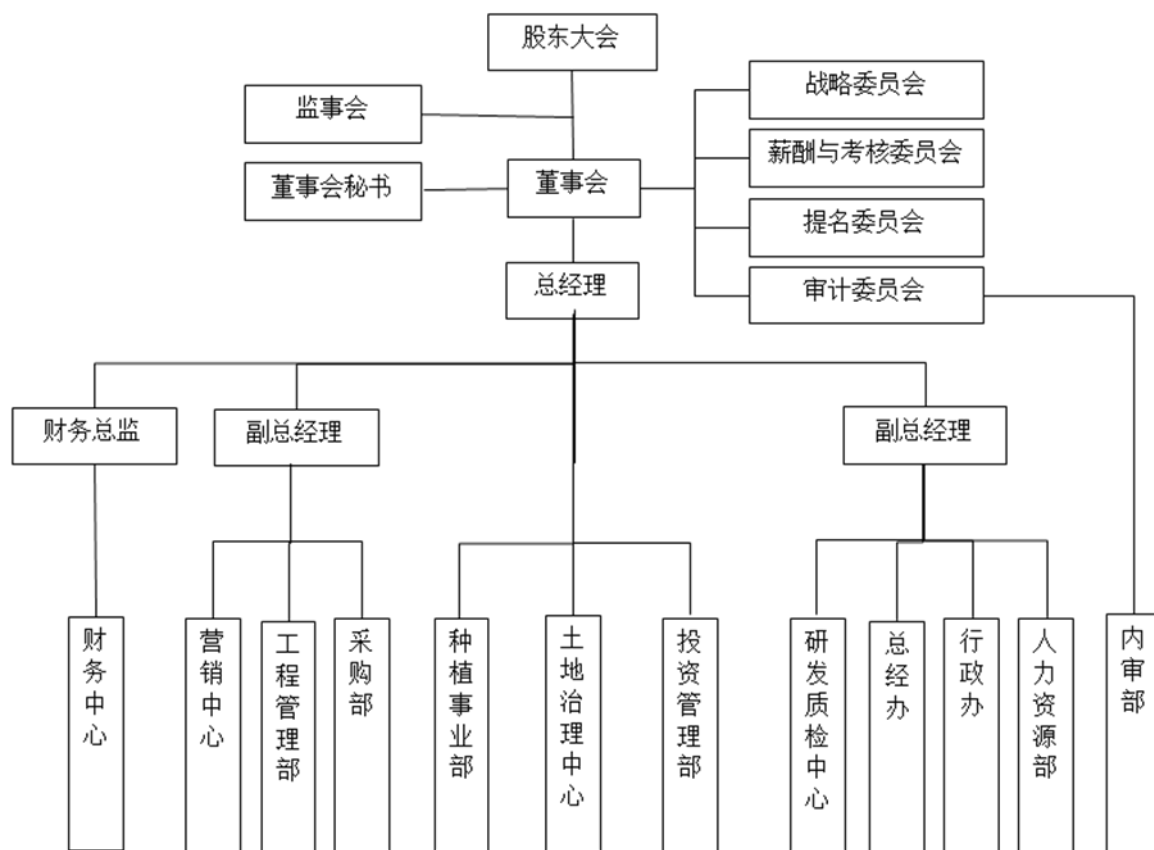
为鼓励支持马铃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马铃薯种薯》（GB 18133-2012）、《马铃薯雪花全粉》（SB/T 10752-2012）等行业标准。

根据《马铃薯种薯》（GB 18133-2012），马铃薯各级种薯在检疫性病虫害允许率、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其他项目允许率等方面设定了质量指标。根据《马铃薯雪花全粉》（SB/T 10752-2012），生产马铃薯全粉从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卫生要求和净含量等多个方面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行业标准进行生产马铃薯种薯及马铃薯全粉，生产产品的技术含量完全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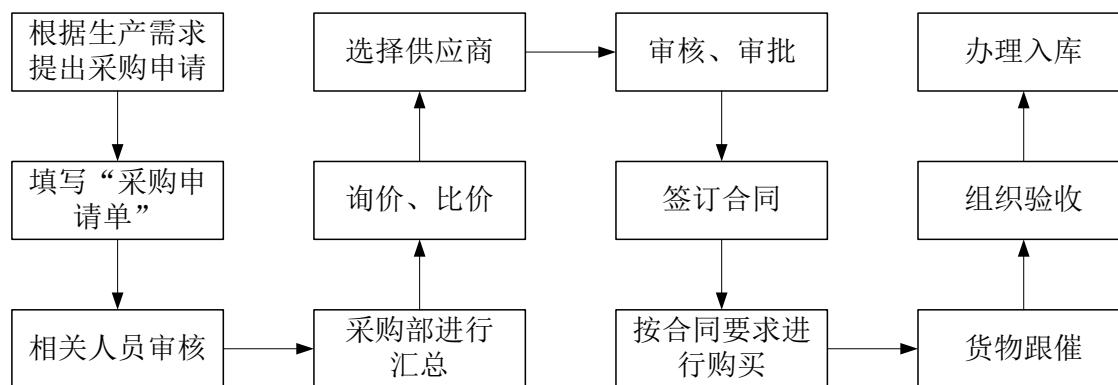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马铃薯种薯需要的农药、肥料等生产物资，以及加工生产全粉所需的商品薯。

采购时，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流程办理。公司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后，由生产部门根据计划生产量和土地状况确定生产所需物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按照公司的统一标准，选择合格的供货商进行采购、签订供货合同、跟踪到货情况；由生产部门检查验收后，财务部门按规定付款。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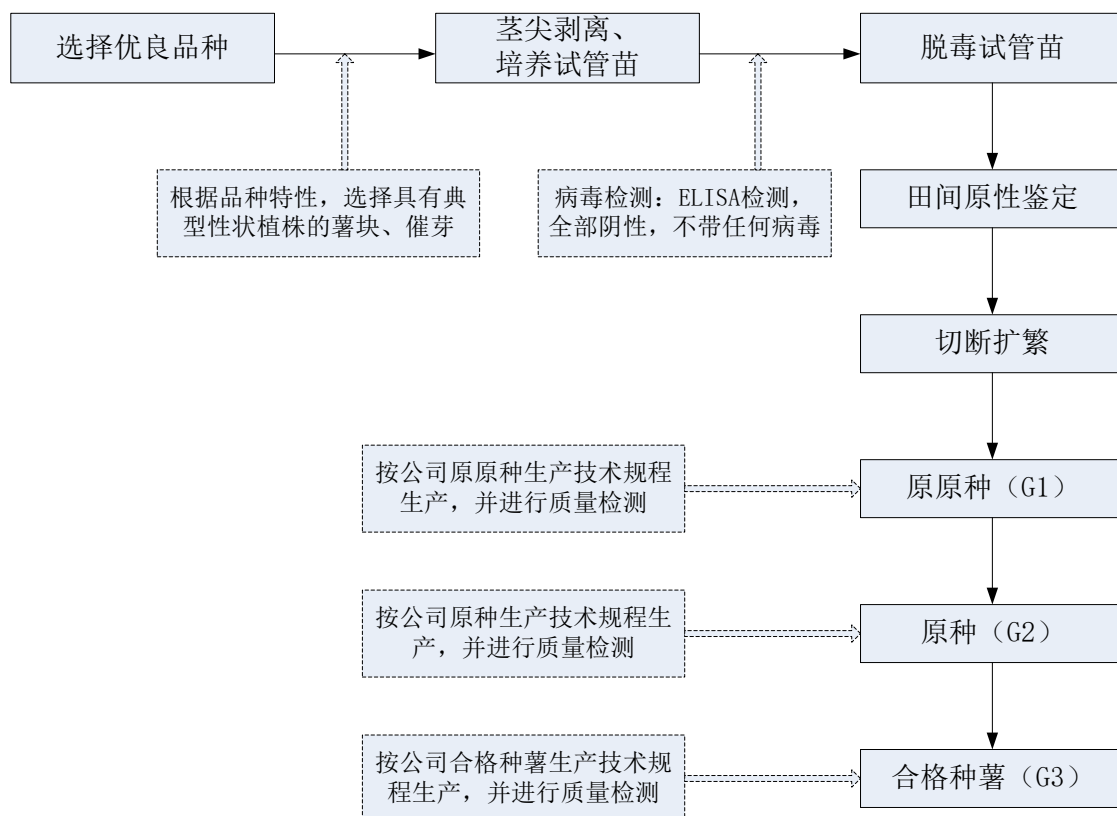


为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采购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公司的各级领导、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对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等进行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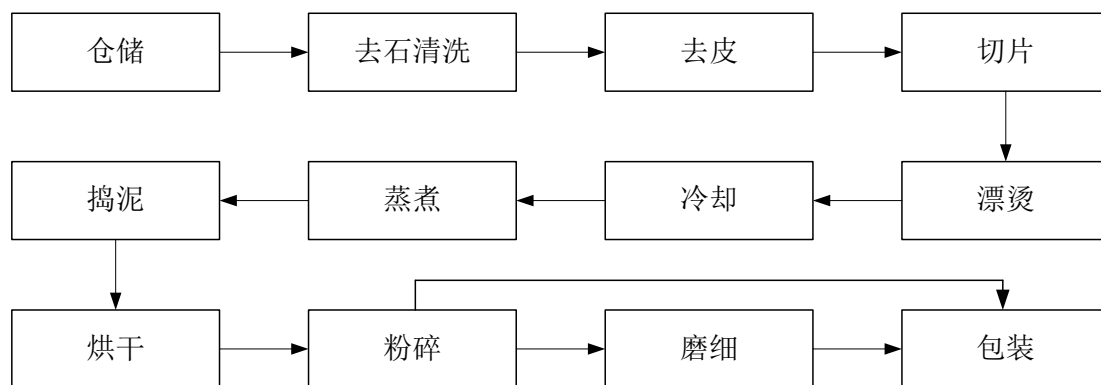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分为马铃薯脱毒种薯的生产和马铃薯全粉的生产。

### (1) 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流程图



(2) 马铃薯全粉生产流程图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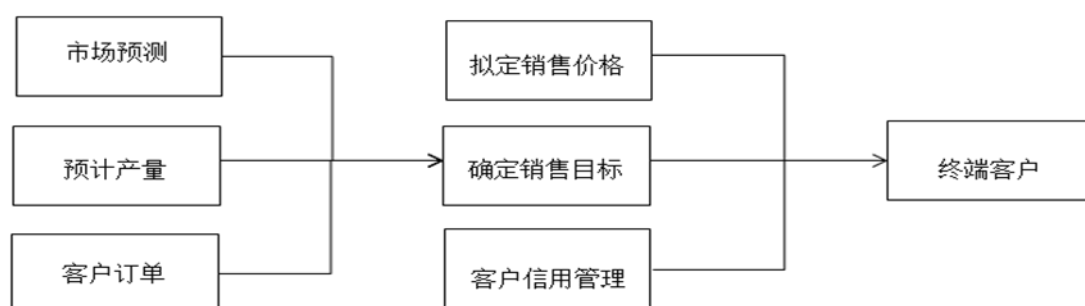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其中马铃薯全粉以订单式销售为主。

公司产品销售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每年第二季度进行市场调查，对整个马铃薯行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和市场预测。根据市场预测，结合公司当年的预计产量，设定总体目标额及不同产品的销售目标额。之后结合客户订单情况，按年度、季度等分配至各时间段，确定合理的定价和信用方式。

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确定马铃薯种薯当年基准定价，每周评价产品基准价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公司制订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拟定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并与销售部共同协商确定。销售业务员在开展销售活动中，应及时收集并提供客户的信用信息和资料，为公司评估客户信用等级提供数据参考，财务部参与客户信用等级的评估。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客户信用档案，及时评估与更新客户资信水平，针对不同资信水平实施不同的销售政策和防范措施。

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 三、公司关键资源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要描述
脱毒苗和微型薯优质低成本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对脱毒苗培养基配方、生长环境的研究，开发出有利于脱毒苗生长的低成本培养基配方，有效地改善了脱毒苗生长环境，培养出根系发达、茎秆粗壮、叶色浓绿的健壮脱毒苗。通过改进扩繁技术和培养环境，提高繁殖效率，降低了脱毒苗生产成本；同时，结合微型薯栽培技术、循环收获技术提高微型薯结薯率，有效降低了微型薯生产成本
脱毒种薯高产栽培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马铃薯不同生长时期水分、营养需求规律和病虫害发生规律的研究，制定一套合理的马铃薯脱毒种薯机械化高产栽培技术，形成了脱毒种薯优质高产栽培技术模式，包括种薯处理模式、苗前管理模式、苗期管理模式、花期管理模式、衰老期管理模式以及病虫害防治模式，进行科学的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提高种薯单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沙地高产栽培马铃薯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对地区气候和土壤性状分析，掌握沙地马铃薯不同生长时期水分、营养需求规律和病虫害发生规律，制定了一套合理的沙地马铃薯机械化高产栽培技术，形成了沙地马铃薯高产栽培模式，进行科学的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获得高产。沙地高产栽培马铃薯技术集成模式填补了该领域国内空白，在不争夺有限耕地资源的前提下，不仅增加了公司扩大规模所需土地资源，同时改

		善了生态环境
马铃薯储藏技术	吸收再创新	通过对马铃薯种薯、商品薯储藏环境和储藏工艺的研发，形成了储藏管理工艺模式，并配备全套的欧洲种薯储藏温湿度调控系统，对种薯库存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种薯在储藏过程中的生活力，降低贮藏期间的自然损耗，提高经济效益
马铃薯全粉加工技术	吸收再创新	通过全粉加工各环节关键参数的确定和控制，以及设备的改进，生产优质马铃薯全粉

## 1、公司上述技术主要研发过程

### (1) 脱毒苗和微型薯优质低成本生产技术

2010年-2012年，公司开展了《马铃薯组培苗生产高效低成本试验》研究，主要进行了《脱毒苗培养基筛选试验》《脱毒苗培养基成分与浓度试验》、《培养脱毒苗光照时间试验》、《脱毒苗接种密度试验》等多项与脱毒苗生产相关的试验，通过研究结果确定了最低成本生产健壮脱毒苗的培养基种类、成分、浓度，脱毒苗光照时间和每瓶接种数量及相关工作规程，形成了公司脱毒苗优质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

2010年-2013年，公司进行了《马铃薯脱毒苗无土栽培优化基质对微型薯产量的影响》、《马铃薯脱毒苗不同培土次数对微型薯产量的影响》、《不同种类营养液对微型薯结薯产量的影响》等试验研究，通过研究总结出高效低成本生产微型薯的基质、田间管理措施和营养液配方，形成了公司微型薯优质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

### (2) 脱毒种薯高产栽培技术

公司于2006年开始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马铃薯脱毒种薯高产栽培技术模式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马铃薯栽培技术研发，针对马铃薯生产的关键环节，总结以往马铃薯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着重从品种筛选、脱毒种薯培育、地块选择、田间管理、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方面进行研究试验，形成马铃薯高产栽培技术；第二部分是针对种植难度大的薯条加工品种布尔班克进行栽培技术试验研究，了解薯条加工品种布尔班克在整个生育期内对水分、肥料的需求规律，形成特有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

### (3) 沙地马铃薯高产栽培技术

公司所在地赤峰市翁牛特旗地处科尔沁沙地，大部分地区地下水位高、储量  
大，便于开发利用，且光热充足，雨热同季，生长期长，非常适合种植马铃薯。  
为了有效利用自然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土地资源保障，公司进行了沙  
地马铃薯高产栽培技术的研究。

2008 年开始在公司马铃薯高产栽培技术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不同播种  
密度对大西洋、布尔班克产量的影响》、《不同杀菌剂对马铃薯早疫病的田间防治  
效果试验》、《不同施肥量与马铃薯产量的关系》、《沙地马铃薯种植水分管理策略  
的研究》、《不同施肥方式对马铃薯生长发育以及产量的影响》等多项与沙地马铃  
薯种植相关的研究工作，通过研究得出不同品种最适合的播种株距、最有效的杀  
菌剂、适合沙地马铃薯种植施肥量、施肥方式以及水分管理策略，经过多年的探  
索、研究，逐步形成了全套的沙地马铃薯规模化优质高产栽培技术。

#### （4）马铃薯储藏技术

2008 年公司引进德国高格勒（GAUGLE）公司全套的风机系统以及 MC32  
微电脑控制系统，通过参数设置，可以自动控制已入库的马铃薯温湿度，使其在  
适宜的温度湿度下储存，保证马铃薯的本质。试验从马铃薯秋季入库到春季出库。

本项目针对《马铃薯储藏技术》开展了研究工作，主要进行了《马铃薯仓储  
工艺的研究》和《马铃薯仓储环境》的研究。通过研究得出不同品种、不同用途  
的马铃薯最适宜的储藏温度、湿度，得出最适宜的通风频率、时间以及二氧化碳  
浓度，研究出一套适合马铃薯种薯、商品薯储藏环境和储藏工艺模式，确保种薯  
在储藏过程中的生活力，提高马铃薯仓储品质。

#### （5）马铃薯全粉加工技术

2010 年公司引进德国 BMA 公司马铃薯全粉加工生产线，在全粉生产线的使  
用过程中，为了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进行了马  
铃薯全粉加工技术的研究。

关键工序技术参数的研究：通过对漂烫、冷却、蒸煮等工序的温度、时间以  
及压力的微调来满足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在温度和压力上的调整，改善了漂  
烫、冷却效果，降低粘度，打开全粉的高端市场。

设备改进：对原有设备的除石机、去皮机、切片机、风送系统等设备进行改进，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三、公司关键资源/（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 2、参与上述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长闫洪志先生、副总经理赵秀艳女士和闫洪信先生均具有多年的马铃薯种薯研发、生产和推广经验，对马铃薯种薯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为 50 人左右，均有马铃薯研发、生产相关专业背景。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获得时间	终止时间	性质
1	凌志股份	翁国用(2011)字第036号	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33,720.85	2011.01	2056.12	出让
2	凌志股份	翁国用(2011)字第037号	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82,983.15	2011.01	2056.12	出让
3	凌志股份	翁国用(2012)字第337号	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90,883.11	2012.06	2062.06	出让
4	凌志股份	喀国用(2014)第4055号	小牛群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230,313.90	2014.06	2064.05	出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YYB-YD173）。同时，公司签订《抵押合同》（YYB-YD173-1），将翁国用（2011）字第036号、翁国用（2011）字第037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予以抵押。

（2）2013年7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3,000万元《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YYB-YD332）。该笔借款由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土地和房产进行反担保。其中，公司抵押用土地使用权为翁国用（2012）字第337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履行完



毕。

## 2、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16项《专利证书》。本公司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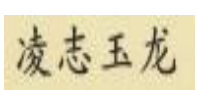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书类型
1	凌志股份	ZL201220253180.0	培养架	2012.12.12	实用新型
2	凌志股份	ZL201220253577X	马铃薯贮藏仓库的通风系统	2012.12.12	实用新型
3	凌志股份	ZL201220253576.5	滚筒干燥机	2012.12.26	实用新型
4	凌志股份	ZL201220551334.4	划线器	2013.04.10	实用新型
5	凌志股份	ZL201220551366.4	微型薯播种机的上种盘机构	2013.04.10	实用新型
6	凌志股份	ZL201220253567.6	马铃薯研磨去皮机	2013.01.30	实用新型
7	凌志股份	ZL201220253568.0	弯管风送装置	2013.01.30	实用新型
8	凌志股份	ZL201220551369.8	中耕追肥机	2013.04.10	实用新型
9	凌志股份	ZL201220551377.2	微型薯播种机的种箱下料防堵机构	2013.04.10	实用新型
10	凌志股份	ZL201220551379.1	中耕追肥机的驱动连接器	2013.04.10	实用新型
11	凌志股份	ZL201220569705.1	一种收获机的侧落防护机构	2013.04.10	实用新型
12	凌志股份	ZL201220589860.X	一种新型马铃薯去皮机	2013.04.17	实用新型
13	凌志股份	ZL201330228896.5	包装盒	2013.11.06	外观设计
14	凌志食品	ZL201320832371.7	用于输送废薯泥的弯管输送机构	2014.05.28	实用新型
15	凌志食品	ZL201320832372.1	马铃薯全粉生产系统的冷凝水回用系统	2014.05.28	实用新型
16	凌志食品	ZL201320832374.0	马铃薯全粉生产系统的磨细加工及包装系统	2014.05.28	实用新型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国家商标管理局发放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5523063	玉米；豆（未加工的）；籽苗；鲜土豆；新鲜蔬菜；鲜食用菌；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截止）	2009.08.21-2019.08.20
2		6732416	谷类制品；食用面粉；糕点用粉；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马铃薯粉；南瓜粉（截止）	2010.04.07-2020.04.06
3		9531097	谷类制品；食用面粉；糕点用粉；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马铃薯粉；南瓜粉（截止）	2012.06.21-2022.06.20
4		9531141	鲜土豆；玉米；燕麦；植物用种菌；植物种子（截止）	2012.06.21-2022.06.20
5		10139527	土豆片（油炸）；油炸土豆片；薄脆土豆片；土豆煎饼；土豆片；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截止）	2012.12.28-2022.12.27
6		10137471	新鲜蔬菜；鲜土豆；植物种子；植物种籽；燕麦；玉米；豆（未加工的）；植物；籽苗；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截止）	2012.12.28-2022.12.27
7		10137477	新鲜蔬菜；鲜土豆；植物种子；植物种籽；燕麦；玉米；豆（未加工的）；植物；籽苗；植物园鲜草本植物（截止）	2012.12.28-2022.12.27
8		10137424	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地瓜粉；马铃薯粉；粗燕麦粉；去壳燕麦（截止）	2013.01.21-2023.01.20
9		10137441	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地瓜粉；马铃薯粉（截止）	2013.01.21-2023.01.20
10		10137407	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地瓜粉；马铃薯粉（截止）	2013.02.28-2023.02.27
11		10137418	含淀粉食物；含淀粉食品；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地瓜粉；马铃薯粉；燕麦食品（截止）	2013.02.28-2023.02.27
12		10137385	土豆片（油炸）；油炸土豆片；薄脆土豆片；土豆煎饼；土豆片；干蔬菜；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速冻菜；蔬菜罐头（截止）	2013.03.07-2023.03.06
13		3077911	鲜土豆；玉米；植物用种苗；植物种子（商品截止）	2013.03.14-2023.03.13
14		10137373	土豆片（油炸）；油炸土豆片；薄脆土豆片；土豆煎饼；土豆片；蔬菜罐头（截止）	2013.06.21-2023.06.20
15		10137389	土豆片（油炸）；油炸土豆片；薄脆土豆片；土豆煎饼；土豆片；蔬菜罐头（截止）	2013.07.07-2023.07.06
16		11432813	油炸土豆片；土豆煎饼；土豆片；干蔬菜；速冻方便菜肴；蔬菜罐头；脱水菜；速冻菜；低脂土豆片；熟蔬菜（截止）	2014.02.07-2024.02.06
17		11432840	新鲜蘑菇；新鲜蔬菜；新鲜土豆；植物种子；燕麦；玉米；豆（未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籽苗（截止）	2014.02.07-2024.02.06

序号	商标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8		11432830	食用淀粉；食用土豆粉；粉丝（条）；地瓜粉；马铃薯粉；粗燕麦粉；去壳燕麦；谷物制食品；燕麦食品；方便粉丝（截止）	2014.02.07-2024.02.06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生产机销售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许可品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C(蒙)农种经许字(2014)第0017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	2014-06-04	2019-06-04
2	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C(蒙)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10号蒙审薯200200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大西洋	2014-09-16	2016-12-31
3	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C(蒙)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10号蒙认薯2013001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夏波蒂	2014-09-16	2016-12-31
4	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C(蒙)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10号内蒙审字【1992】5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克新一号	2014-09-16	2016-12-31
5	公司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C(蒙)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10号蒙认薯2002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费乌瑞它	2014-09-16	2016-12-31
6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50412020007)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薯类食品	2011-11-29	2014-11-22

注：1、上述第5号生产许可是公司在2014年9月16日新取得的种子生产许可；  
2、上述第6号生产许可目前正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获得的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认证	证书编号/注册号	获得时间	终止时间
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2011.12	2014.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04412Q10082R0M	2012.01	2015.01
3	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内科字 1217 号	2012.12	2017.12
4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名牌企业证书	KJMPQY2013012	2013.07	2016.07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5000018	2013.08	2016.08

6	2012 年度马铃薯产业发展优势企业	-	2013.08	-
---	--------------------	---	---------	---

#### （四）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49.90	1,153.90	7,996.00	87.39%
机器设备	12,669.84	3,434.10	9,235.73	72.90%
运输工具	757.87	363.59	394.28	52.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98	88.98	82.00	47.96%
<b>合计</b>	<b>22,748.58</b>	<b>5,040.56</b>	<b>17,708.02</b>	<b>77.84%</b>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净值/原值计算得出，下同。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7.84%，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 1、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凌志股份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5,429.16	2011.01.18
2	凌志股份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2 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6,140.19	2011.01.18
3	凌志股份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3 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1,358.99	2011.01.18
4	凌志股份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11104391 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13,641.68	2011.12.02
5	凌志股份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11202224 号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5,379.10	2012.07.10

（1）公司存在用房产抵押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YYB-YD173）。同时，公司签订《抵押合同》（YYB-YD173-1），将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1100301号、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1100302号、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1100303号、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391号等四处房产予以抵押。

2) 2013年7月29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3,000万元《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YYB-YD332)。该笔借款由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并以公司土地和房产进行反担保。其中, 公司抵押用房产为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202224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借款已履行完毕。

## (2) 公司厂房建设的环评、规划、施工等批复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目前拥有5处房产, 子公司均无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无在建厂房(房产)项目。

### 1) 公司厂房建设的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5处房产均已取得相关的环评批复, 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6日, 经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环境评价结论, 翁牛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 公司房产原所有人凌志种子取得了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司马铃薯全粉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2011年6月14日, 经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环境评价结论, 翁牛特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 公司取得了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司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EIA2011-107号)的批复, 批复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如下: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扩建项目, 总投资18837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繁育中心实验楼2100 m<sup>2</sup>, 温室3000 m<sup>2</sup>, 生产资料储存库2000 m<sup>2</sup>, 马铃薯储存库14000 m<sup>2</sup>, 基地办公室400 m<sup>2</sup>;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项目区南区, 厂址东侧紧邻工六路, 南侧隔墙紧邻五洲助康公司, 西侧隔工五路为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粉项目生产厂区, 北邻工二街。”

公司现有厂房(房产)的建设规模、地点均在上述环评批复规定的范围内, 合法、有效。

### 2) 公司厂房建设的规划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 5 处房产均已取得翁牛特旗城市规划办公室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发证时间	对应房产
1	公司	建字第 1502008-037 号	办公楼、储藏库、生产车间	2008-08-04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1 号、63031100302 号、63031100303 号
2	公司	建字第 1502010-007 号	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扩建项目	2010-01-29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11104391 号
3	公司	建字第 1504262012102 号	脱毒种薯繁育体系扩建项目	2012-07-09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11202224 号

### 3) 公司厂房建设的施工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地址	发证时间	对应房产
1	公司	2009-005	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2009-09-07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1 号
2	公司	2009-005	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2009-09-07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2 号
3	公司	2009-005	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2009-09-07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 163031100303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编号为“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391号”、“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202224号”的两处房产在建造过程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两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取得了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许可，但由于相关建设负责人员的工作疏忽，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建设的证明》，公司拥有的编号为“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391号”、“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202224号”的两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许可，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上述许可予以认可，未来不会就上述两处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宜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志、闫洪信兄弟对此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发

生相关政府部门因公司上述两处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况，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费用，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拥有的编号为“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391号”、“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202224号”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方面存在瑕疵，但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主管部门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未来不处罚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志、闫洪信兄弟亦作出单方面承诺，未来不会对公司产生实际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

#### 4) 公司厂房的房产证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及取得房产证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5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权证情况详见本小节“1、公司房产情况”。

## 2、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生产线	1	台	2,852.50	1,934.70	67.82%
2	喷灌机	46	台	1,586.05	1,140.59	71.91%
3	拖拉机	49	台	1,188.77	887.07	74.62%
4	储藏库空调	12	台	1,045.05	615.10	58.86%
5	收获机	16	台	826.55	715.23	86.53%
6	储藏库空调系统	1	套	541.68	404.73	74.72%
7	播种机	17	台	425.19	301.80	70.98%
8	运料斗	15	台	358.93	299.38	83.41%
9	打药机	12	台	323.17	232.11	71.82%
10	装仓机	4	台	262.76	219.17	83.41%
11	分选机	3	台	262.51	222.09	84.60%
12	传送带	23	台	226.10	189.67	83.89%
13	推土机	4	台	219.02	155.90	71.18%
14	锅炉	4	台	184.27	127.45	69.16%
15	均料斗	2	台	143.55	118.28	82.40%
16	输送带	16	台	128.05	106.41	83.10%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7	运输车	12	台	106.81	85.09	79.66%
18	中耕机	10	台	101.51	65.02	64.05%
19	杀秧机	8	台	100.39	76.06	75.76%
合计				<b>10,885.54</b>	<b>7,897.88</b>	<b>72.55%</b>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6.96%
行政人员	24	10.43%
销售人员	14	6.09%
财务人员	9	3.91%
研发质检人员	58	25.22%
生产及其他人员	109	47.39%
合 计	<b>230</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9.13%
大中专	83	36.09%
中专以下	126	54.78%
合 计	<b>230</b>	<b>100.00%</b>

####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03	44.78%
31-40 岁	71	30.87%
41-50 岁	41	17.83%
51 岁以上	15	6.52%
合 计	<b>2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闫洪志、赵秀艳，其简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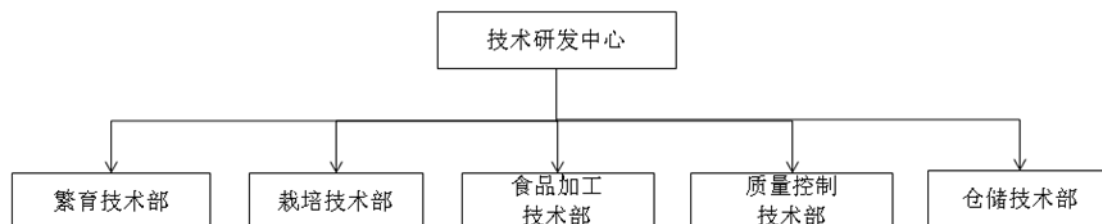
###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研发质检中心下设技术研发中心，并依据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一系列保证技术不断提升和创新的机制。

技术研发中心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不定期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团队整体素质。通过引进和培养教育等措施，建立了一支拥有良好的专业技能、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完成科研任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技术研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使中心形成规范化、制度化、人性化的运行管理模式和技术创新体系，成立了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由公司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技术咨询委员由外聘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技术研发中心研发项目进行评价、决策、指导、检查落实和监督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设主任一人，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繁育技术部、栽培技术部、食品加工技术部、质量控制技术部、仓储技术部、综合管理办公室等，各部门围绕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目标，按年度、分期制定工作计划，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 2、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36人，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投入	268.73	575.66	407.76

营业收入	5,931.57	11,968.86	9,346.44
占比	4.53%	4.81%	4.3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407.76万元、575.66万元和268.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4.81%和4.5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在研发上的大力投入，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上保持国内较高水平，保证了产品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 4、技术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马铃薯脱毒试管苗生产技术、马铃薯脱毒微型薯工厂化繁育技术、马铃薯脱毒繁育体系扩建项目、马铃薯仓储环境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 （七）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2006年以来，公司先后与翁牛特旗村集体、海金山种牛场、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源农业”）等签订了多份土地租赁协议，现合计租赁 7.26 万亩土地。丰富的土地储备资源，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1年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 (亩)	总租赁 期限(年)	签约日期
1	白音敖尔嘎查	翁牛特旗白音他拉苏木	3,185.40	21	2006.09.18
2	王文	翁牛特旗大兴农场	5,800	18	2006.09.18
3	巴图	翁牛特旗海日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	1,310	20	2007.08.20
4	图拉古尔	翁牛特旗海日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	410	20	2007.08.20
5	仁钦朋苏格	翁牛特旗海日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	210	20	2008.03.17
6	乌丹镇人民政府	翁牛特旗杨家营子村南山	1,029	15	2008.05.01
7	敖包冷嘎查委员会	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	11,000	30	2010.11.12
8	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	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	1,284	50	2011.03.16
9	乌兰套亚嘎查委员会	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乌兰套亚嘎查	1,695	15	2011.04.30
10	白音敖尔嘎查一组 17 户牧民	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白音诺尔嘎查	2,572.35	约 15	2011.05.12

序号	协议对方	土地位置	面积 (亩)	总租赁 期限(年)	签约日期
11	白音敖尔嘎查一组 10 户牧民	翁牛特旗新苏莫苏木白音诺尔嘎查	1,523.64	约 15	2011.05.12
12	谭占军	翁牛特旗响水大弯子北召	787	20	2011.12.07
13	新福	翁牛特旗大弯子北沙子	2,013	20	2011.12.07
14	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	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	6,776.30	30	2011.12.10
15	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委员会	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	28,000	约 29	2012.03.05
16	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三分场北	5,000	5	2013.03.17
合计			<b>72,595.69</b>		

注：公司与上表中序号（1）、（7）、（8）、（14）和（15）的协议对方先后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赁期限予以明确约定；上表中合同期限非整年的以约数计。

### 1、公司所租赁土地使用权属情况<sup>1</sup>

公司现租赁 7.26 万亩土地的权利属情况分别如下：

（1）根据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从自然人王文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5,800 亩土地的权利属为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2）根据新苏莫苏木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出具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从白音敖尔嘎查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3,185.4 亩土地的权利属为新苏莫苏木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3）根据海拉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海拉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从乌日根塔拉嘎查村民巴图处租赁的位于乌日根塔拉嘎查的 1,310 亩土地的权利属为海拉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sup>1</sup>内蒙古地区，旗、苏木、嘎查行政级别等同于为县、乡镇和村。

(4) 根据海拉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海拉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从乌日根塔拉嘎查村民图拉古尔处租赁的位于乌日根塔拉嘎查的 410 亩土地的权属为海拉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5) 根据海拉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海拉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从乌日根塔拉嘎查村民仁钦朋苏格处租赁的位于乌日根塔拉嘎查的 210 亩土地的权属为海拉苏镇乌日根塔拉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6) 根据乌丹镇杨家营子村委会出具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授权委托确认书》和乌丹镇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 日从乌丹镇政府（根据杨家营子村委会的授权，系代为后者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处租赁的位于杨家营子村的 1,029 亩土地的权属为乌丹镇杨家营子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7) 根据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委员会出具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从敖包冷嘎查处租赁的位于敖包冷嘎查的 11,000 亩土地的权属为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8) 根据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租赁合同》和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从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处租赁的位于海金山种牛场的 1,284 亩土地的权属为国有土地，该国有土地登记使用权人为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

(9) 根据新苏莫苏木乌兰套亚嘎查委员会出具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从乌兰套亚嘎查处租赁的位于乌兰套亚嘎查的 1,695 亩土地的权属为新苏莫苏木乌兰套亚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10) 根据新苏莫苏木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从白音敖尔嘎查才吉日呼等 17 户村民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2,572.35 亩土地的权属为新苏莫苏木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11) 根据新苏莫苏木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新苏莫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从白音敖尔嘎查斯琴毕力格等 10 户村民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1,523.64 亩土地的权属为新苏莫苏木白音敖尔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12) 根据白音套海苏木响水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从自然人新福处租赁的位于响水嘎查的 2,013 亩土地的权属为白音套海苏木响水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13) 根据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租赁合同》和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从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处租赁的位于海金山种牛场的 6,776.30 亩土地的权属为国有土地，该国有土地登记使用权人为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

(14) 根据白音套海苏木响水嘎查委员会出具的《租赁土地备案证明》和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从响水嘎查村民谭占军处租赁的位于响水嘎查的 787 亩土地的权属为白音套海苏木响水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15) 根据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委员会出具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出具的《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从敖包冷嘎查处租赁的位于敖包冷嘎查的 28,000 亩土地的权属为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冷嘎查委员会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16)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从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呼和浩特市济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系代为后者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处租赁的位于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三分场北的 5,000 亩土地的权属为国有土地，该国有土地登记使用权人为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

## 2、公司租赁土地所履行程序及报备情况

(1) 根据相关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授权委托确认书》、《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从白音敖尔嘎查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3,185.4 亩土地、于 2008 年 5 月 1 日从乌丹镇政府（根据杨家营子村委会的授权，系代为后者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处租赁的位于杨家营子村的 1,029 亩土地、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从敖包冷嘎查处租赁的位于敖包冷嘎查的 11,000 亩土地、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从乌兰套亚嘎查处租赁的位于乌兰套亚嘎查的 1,695 亩土地和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从敖包冷嘎查处租赁的位于敖包冷嘎查的 28,000 亩土地均已履行了由村民（嘎查）委员会 2/3 以上村民代表决议同意，签署土地租赁相关协议并报镇（苏木）人民政府批准，最后由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备案的相关土地报备程序。

(2) 根据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备案证明》、《租赁土地批准（备案）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从自然人王文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5,800 亩土地、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从乌日根塔拉嘎查村民巴图处租赁的位于乌日根塔拉嘎查的 1,310 亩土地、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从乌日根塔拉嘎查村民图拉古尔处租赁的位于乌日根塔拉嘎查的 410 亩土地、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从乌日根塔拉嘎查村民仁钦朋苏格处租赁的位于乌日根塔拉嘎查的 210 亩土地、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从白音敖尔嘎查才吉日呼等 17 户村民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2,572.35 亩土地、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从白音敖尔嘎查斯琴毕力格等 10 户村民处租赁的位于白音敖尔嘎查的 1,523.64 亩土地、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从自然人新福处租赁的位于响水嘎查的 2,013 亩土地、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从响水嘎查村民谭占军处租赁的位于响水嘎查的 787 亩土地均已履行了签署土地租赁相关协议，报各嘎查委员会备案，并由镇（苏木）人民政府批准，最后由翁牛特旗国土资源局备案的相关土地报备程序。

(3) 根据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与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从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处租赁的位于海金山种牛场的 1,284 亩土地、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从翁牛特旗海金山种牛场处租赁的位于海金山种牛场的 6,776.30 亩土地均已履行了签署土地租赁相关协议，并报翁牛特旗国土资

源局进行租赁土地备案的相关土地报备程序。

(4) 根据呼和浩特市济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签署的《耕地使用权租金抵偿投资协议书》、公司与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耕地、设备、房屋租赁协议》、呼和浩特市济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确认书》，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从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呼和浩特市济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系代为后者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处租赁的位于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三分场北的 5,000 亩土地已履行了签署《耕地、设备、房屋租赁协议》，并取得原出租人同意；目前该租赁土地正在办理租赁土地备案手续。

####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马铃薯种薯 <sup>1</sup>	3,679.59	62.25%	10,374.48	86.85%	9,011.29	97.56%
马铃薯全粉	2,231.23	37.75%	1,571.36	13.15%	225.15	2.44%
<b>合计</b>	<b>5,910.82</b>	<b>100.00%</b>	<b>11,945.84</b>	<b>100.00%</b>	<b>9,236.44</b>	<b>100.00%</b>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简称为“百事公司”）签订《炸片马铃薯采购合同》，双方协商约定业务合作模式如下：由百事公司提供马铃薯种薯和设备，由公司提供租赁土地，双方各自负责人工成本，农药、化肥等生产成本由双方均摊；公司拥有一半土地所产马铃薯的所有权，百事公司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其要求的马铃薯商品薯。因与百事公司合作生产的马铃薯商品薯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低，因此在统计收入和核算成本时，该部分与公司自产的马铃薯种薯合并为“马铃薯种薯”。以下如无特别指出，均指马铃薯种薯。

2013 年，公司销售给百事公司的数量为 3,353.32 吨，销售收入 486.23 万元，销售成本 384.22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 1,450.00 元/吨，平均销售成本 1,145.78 元/吨。

2013 年 1 月，公司与百事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

作合同第十条对合同期限与终止规定为：“鉴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模式为新型合作模式，双方同意试行一年，以对合作模式进行评估和调整。基于此，双方同意本合同初始期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至。初始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可续展9年，至2022年10月31日止。”2014年2月对该合作合同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上述第十条规定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自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可以续展5年，从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未来，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情况、产生效益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持续与百事公司的业务合作。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一般情况下，马铃薯既可以作为种薯销售用于种植，也可以作为商品薯销售用于生产薯片、薯条等产品，且在实际销售中区分度并不明显。鉴于与百事公司合作生产的马铃薯商品薯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且公司隶属种子行业，所以与百事公司合作生产的马铃薯商品薯与自产的马铃薯种薯合并为“马铃薯种薯”核算，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账务处理，未来该类业务收入依然以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2年度公司累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1,158.08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2.39%。

单元：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1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285.30	商品薯	3.05%
2	翁牛特旗沃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99	马铃薯种薯	2.49%
3	乌兰浩特市兴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32.05	马铃薯种薯	2.48%
4	内蒙古阳光雨露农业有限公司	206.14	马铃薯种薯	2.21%
5	太美薯业有限公司	201.59	马铃薯种薯	2.16%
合计		<b>1,158.08</b>	-	<b>12.39%</b>

2013年度公司累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 1,948.6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6.28%。



单元：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	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南北钓鱼用具有限公司	699.56	马铃薯全粉	5.84%
2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23	商品薯	4.06%
3	锡林浩特市东农队种植牧民专业合作社	282.90	马铃薯种薯	2.36%
4	翁牛特旗沃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2.69	马铃薯种薯	2.11%
5	崔广军	227.24	马铃薯种薯	1.90%
合计		<b>1,948.62</b>	-	<b>16.28%</b>

2014年1-6月公司累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2,001.79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33.75%。

单元：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	占1-6月销售收入比例
1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1,263.45	马铃薯全粉	21.30%
2	佛山市南海南北钓鱼用具有限公司	240.17	马铃薯全粉	4.05%
3	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234.79	马铃薯全粉	3.96%
4	翁牛特旗沃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76	马铃薯种薯	2.27%
5	锡市东农队种植牧民专业合作社	128.61	马铃薯种薯	2.17%
合计		<b>2,001.79</b>	-	<b>33.75%</b>

注1：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采购本公司全粉时，采用统一签订合同，下属子公司分别发送采购计划单的方式。上表中的销售收入包括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吉林、河南、马鞍山、广东、云南、福建等七家子公司。

注2：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其下属公司爱尚（山东）有限公司和爱尚（中国）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为12.39%，销售产品全部为马铃薯种薯。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为16.2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马铃薯全粉。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33.75%，其中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占2014年1-6月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1.30%。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目前公司生产的马铃薯全粉处于供不应求阶段，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合同较早且数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拓宽了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日益丰富。随着公司收入结构的

改变，前五大客户变动相对较大。

#### 4、报告期内对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销售额	占全年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全年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当期的比例
马铃薯	7,376.34	79.86%	8,944.49	74.88%	3,284.87	55.57%
马铃薯全粉	31.66	0.34%	10.65	0.09%	6.72	0.11%
合计	7,408.00	80.20%	8,955.14	74.96%	3,291.58	55.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马铃薯，还有零星的全粉销售。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个人时，均根据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开具销售发票，并作为入账依据之一。同时，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时，采取预收款和赊销方式，并以转账结算方式为主（具体操作方式：个人客户将款项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银行以短信方式通知公司后，客户方可提货），伴有少量的现金结算。

(2) 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时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主要是采购量较小的部分个人客户。各年现金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现金收款额	187.58	221.89	232.4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3%	1.86%	3.93%

(3) 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现金收款结算方式各环节内控制度及关键控制点如下：1) 销售时，由公司销售部通知财务部门拟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拟收款金额；2) 个人客户到财务部门交款，出纳收取现金，并开具收据，由销售会计签字确认后给对方；3) 客户

必须携带现金收据到仓库提货。此时，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三部门同时来到发货现场，分别负责发货、过磅，并填写出库单一式五联，打印出过磅单，仓库人员、销售部、财务部、客户分别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出库数量；4) 财务部收到出库单、过磅单开具发票，并记账确认收入；5) 出纳收到的现金必须当天存入银行；6) 财务部、仓库、销售部三部门定期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收入真实完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一起现金流失等情形。

#### (4) 公司减少现金结算的具体措施

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并未产生资金的安全事故，但是为了尽量避免现金交易的潜在风险、规范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完善公司的内控流程，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如下措施减少现金结算：

1) 由于部分个人客户长期生活在农村，不习惯或不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公司销售部指定专人帮助、指导该部分个人客户办理银行卡或协同其到银行将其采购货款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对公卡中，实现银行存款转付方式；

2) 马铃薯收获季节，针对个人客户在非工作时间及就近无银行网点的农场提货时无法将款项及时存入银行的情况，公司销售部同客户商谈以预付款方式将款项提前存入公司账户，避免现金结算或赊销情形；

3) 对于信用良好的客户，如在非工作时间及就近无银行网点的农场提货时若不能及时将货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采取赊销方式，期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4) 公司购买多台 POS 机投入至各农场使用，实现销售现场刷卡交款结算方式，减少现金结算。

5) 为了解决客户节假日对公账户存款难的问题，财务部开立“对公个人卡”，财务经理出具身份证，密码由主管会计掌握，银行卡由出纳员保管。

#### (5) 公司通过“对公个人卡”结算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公个人卡”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对公个人卡”结算金额	361.12	834.69	674.8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09%	6.97%	7.22%

##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公个人卡”进行结算的内控规范性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部分个人客户长期生活在农村而不习惯或不会使用银行转账结算、部分客户在非工作时间及就近无银行网点的农场提货时无法将款项及时存入银行、部分客户节假日对公账户存款难等情况，公司存有和客户现金结算情形。

为减少现金结算，公司设立“对公个人卡”，以解决客户节假日对公账户存款难的问题。同时，为避免公司可能出现的现金流失风险，在使用“对公个人卡”时，采取“财务经理出具身份证，密码由主管会计掌握，银行卡由出纳员保管”的方式，并每日进行核算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公个人卡”结算金额分别为 674.87 万元、834.69 万元和 361.1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6.97% 和 6.09%，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公个人卡”结算金额和银行结算时间、公司所处内蒙地区客户结算习惯等有一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上述管理方式，未发生任何一起现金流失情形。整体而言，公司通过“对公个人卡”，有效减少了现金结算情形。

## 3) 为避免因“对公个人卡”可能出现的结算风险，公司承诺注销“对公个人卡”

为避免因“对公个人卡”可能出现的结算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将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注销公司统一管理的“对公个人卡”。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以后不再办理“对公个人卡”，并将采取其他多种方式降低现金结算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洪志、闫洪信）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承诺如下：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发生因“对公个人卡”而产生的资金流失等情形，本人承诺等额偿还因此产生的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注销“对公个人卡”。

### （三）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

其中，生产马铃薯种薯需用上一级种薯作为原材料并采购农药、肥料等生产物资；加工马铃薯全粉需采购商品薯作为原材料并投入大量机器设备。

公司生产所需的农药、肥料、商品薯等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燃油。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价格基本比较稳定，可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累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992.19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8.06%。

单元：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302.43	撒可富复合肥	11.6%
2	中国石油天然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经营部	281.65	柴油	10.8%
3	美盛化肥（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37	化肥	7.69%
4	中农立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7	农药	4.42%
5	翁旗农电局	92.57	电费	3.55%
	合计	992.19	-	38.06%

2013 年度公司累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928.65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8.91%。

单元：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307.95	撒可富复合肥	9.59%
2	中国石油天然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经营部	226.05	柴油	7.04%
3	美盛化肥（秦皇岛）有限公司	177.62	化肥	5.53%

4	阿巴嘎旗广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原煤	3.42%
5	翁旗农电局	107.03	电费	3.33%
	合计	928.65	-	28.91%

2014年1-6月公司累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1,069.64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46.44%。

单元: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1-6月 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88.81	种薯	21.22%
2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204.33	撒可富复合肥	8.87%
3	武汉格林凯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3.82	磷肥	7.55%
4	北京禾牧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32	化肥	4.75%
5	美盛化肥(秦皇岛)有限公司	93.36	化肥	4.05%
	合计	1,069.64		46.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8.06%、28.91%、46.44%,主要是因为采购种植马铃薯种薯所需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化肥、农药的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2014年1-6月,供应商集中度较2013年略高,主要是因为1-6月采购化肥、农药等原材料为马铃薯种薯种植做准备,符合马铃薯种薯种植特点。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化肥、农药的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

## 2、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相关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其中,生产马铃薯种薯需用上一级种薯作为原材料并采购农药、肥料等生产物资;加工马铃薯全粉需采购商品薯作为原材料。

整体而言,公司采购上述生产物资均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同时,充足的物资供应,为公司生产规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炸片马铃薯采购合同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290.00	2012.04.24	已履行
2	2012年加工马铃薯收购合同	太美薯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2.08.15	已履行
3	种薯销售合同	翁牛特旗沃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10	2012.08.17	已履行
4	种薯销售合同	乌兰浩特市兴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32.00	2012.09.15	已履行
5	种薯销售合同	内蒙古阳光雨露农业有限公司	206.50	2012.09.15	已履行
6	炸片马铃薯采购合同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01.17	已履行
7	种薯销售合同	锡林浩特市东农队种植牧民专业合作社	260.00	2013.03.01	已履行
8	种薯销售合同	崔广军	234.00	2013.09.03	已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13.11.15	正在履行
10	马铃薯全粉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南北钓鱼用具有限公司	342.00	2014.01.03	正在履行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同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6 万美元	2012.03.16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北京爱农马赛机械有限公司	525.51	2012.03.28	已履行
3	现款预定购车合同	赤峰钧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5.00	2012.07.11	已履行
4	销售合同	翁牛特旗乌丹农机有限公司	285.00	2012.07.22	已履行

5	“撒可富”复合肥销售合同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287.22	2013.03.15	已履行
---	--------------	--------------	--------	------------	-----

###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5,000	2012.01.05	正在履行
2	网络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2,000	2012.06.19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2,500	2012.07.19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包商银行赤峰分行	4,000	2012.11.22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500	2013.06.26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3,000	2013.07.29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1,580	2013.10.17	履行完毕
8	信托贷款合同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03.17	履行完毕
9	信托贷款合同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05.14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	2,000	2014.06.24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目前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YYB-YD173)，最终还款日为2015年11月1日。同时，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为抵押，并签订《抵押合同》(YYB-YD173-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3,0000万元。

(2) 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元《信托贷款合同》(2014-XY987(二期)(D)DK060)，最终还款日为2014年8月12日。该笔借款由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三人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14-XY987(D)BZ060-01、2014-XY987(D)BZ060-02、2014-XY987(D)BZ060-03)。公司已与到期日偿还1,500万元，目前正在申请展期。



(3) 2014年6月24日, 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 最终还款日为2015年6月23日。该笔合同由闫洪志、赵秀艳和闫洪信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100232CFZB0004-1、2014100232CFZB0004-2、2014100232CFZB0004-3) 予以保证; 同时由闫洪志、赵秀艳和闫洪信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2014100232CFQZ0004-1、2014100232CFQZ0004-2、2014100232CFQZ0004-3)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由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100232CFZD0004-1、2014100232CFZD0004-2) 提供动产质押担保。同日, 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 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100232CFXD01LJ0004)。2014年11月, 经赵秀艳女士申请, 并鉴于凌志股份良好还款能力, 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决定与赵秀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合同》, 即赵秀艳女士所持凌志股份1,296.00万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 赵秀艳不再承担该《股权质押合同》中所对应的义务。

#### 4、报告期内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起租日	租赁期限
1	每小时 500 公斤马铃薯雪花粉生产线全套预处理线	202012-1	2009.12	60 月
2	每小时 500 公斤马铃薯雪花粉生产线干燥鼓一套	202012-2	2010.11	60 月
3	贰台撒肥机、伍台马铃薯播种机、陆台马铃薯中耕机、壹台阿玛松撒肥机、陆台阿玛松打药机	203245-1	2011.07	60 月
4	陆台马铃薯杀秧机、陆台收获机	203245-2	2011.09	60 月
5	一套德国格力莫库房传输设备	202677-1	2010.10	36 月
6	一套德国高格勒马铃薯全粉加工项目原料保鲜库成套设备	202677-2	2011.08	60 月
7	法国 DOWNS 土豆地头接收分选装车一体机	204044-1	2012.09	60 月
8	陆台马铃薯收获机, 2012 款美国土豆接收分选装车一体机	204044-2	2012.09	60 月
9	融资租赁稷源农业生产设备	-	2013.03	60 月

上述合同中, 第 1-8 项合同相对方均为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第 9 项合同相对方为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合同中, 除第 5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 其他合同均处于正在履行状态。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A0112薯类的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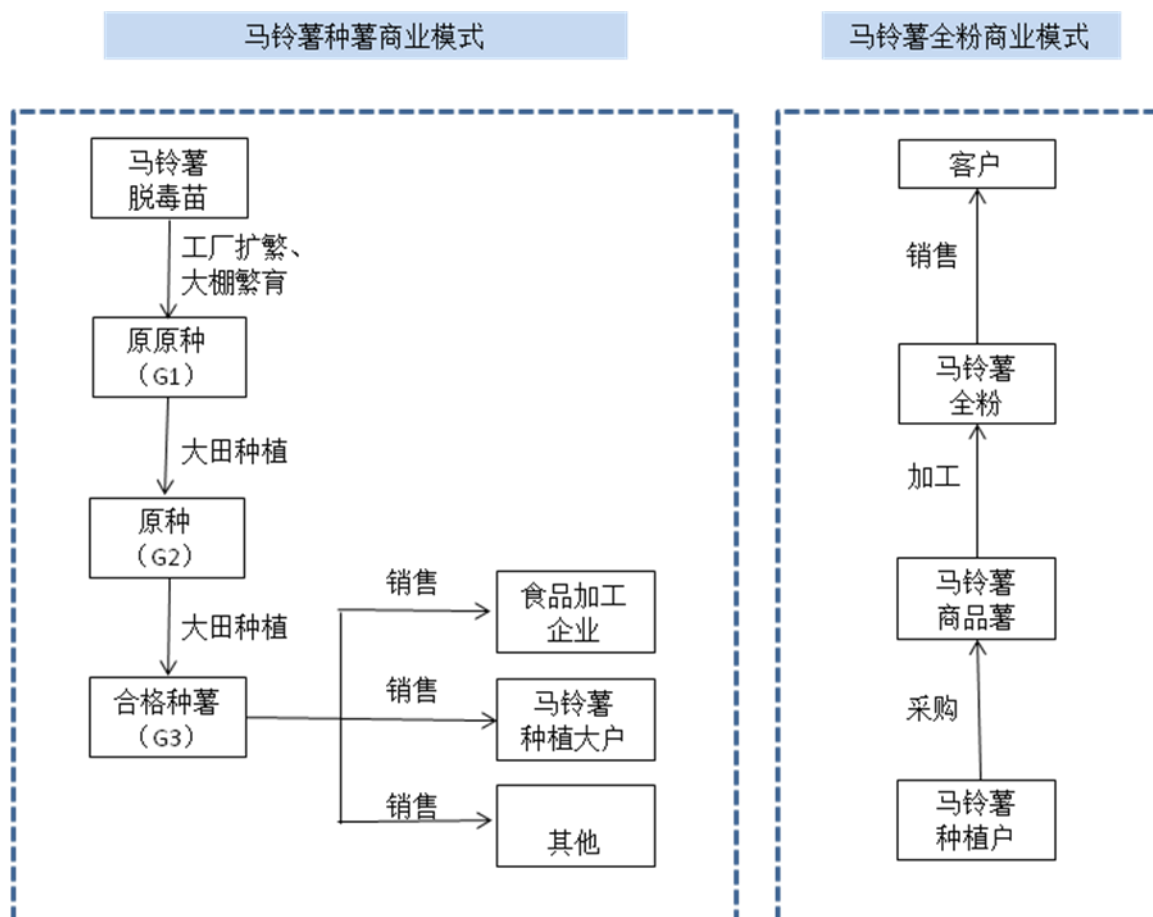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脱毒苗和微型薯优质低成本生产技术、脱毒种薯高产栽培技术、沙地高产栽培马铃薯技术、马铃薯储藏技术、马铃薯全粉加工技术等先进技术，并凭借公司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专业团队技能，公司生产的马铃薯脱毒种薯和马铃薯全粉近年来呈快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逐步培养了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南北钓鱼用具有限公司、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4.06%、40.65%和36.1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隆平高科（000998，同期毛利率分别为32.99%、34.01%和35.97%）、荃银高科（300087，同期毛利率分别为35.58%、34.75%和33.69%），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稻等种子销售比例较高，水稻种子市场在国内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产品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于马铃薯较低。

就具体产品而言，公司马铃薯脱毒种薯采用“研发-繁育-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马铃薯全粉采用“采购商品薯-加工-销售”的商业模式。

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图：



### 1、马铃薯种薯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马铃薯脱毒种薯的研究，已自主研发脱毒苗和微型薯优质低成本生产技术、脱毒种薯高产栽培技术、沙地高产栽培马铃薯技术和马铃薯储藏技术等，并形成了较为健全的从茎尖组织培育脱毒苗→防蚜温室和网棚繁育原原种（G1）→种薯基地隔离生产原种（G2）和合格种薯（G3）三级繁育体系。

合格种薯（G3）繁育成功后，主要有以下三种销售路径：（1）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供其进行深层次加工；（2）销售给马铃薯种植大户，供其农场种植；（3）其他，主要指规模较小的种植户。目前，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已构成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凭借“研发-繁育-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逐年增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分别为9,011.29万元、10,374.48万元和3,679.59万元，其中2013年较2012年销售收入增长15.13%。

### 2、马铃薯全粉商业模式

公司于 2009 年引进马铃薯全粉生产设备，并于 2012 年开始正式投入生产。马铃薯商品薯为马铃薯全粉的主要原材料，其主要来源于公司在马铃薯商品薯收获季节（9-10 月份）统一向马铃薯种植户采购。马铃薯种植户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的商品薯价格均为市场价，但采购的的商品薯需经过公司严格的质检程序后，方可成为采购对象。

马铃薯全粉自投产以来，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丰富客户资源，销售收入迅速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15 万元、1,571.36 万元和 2,231.23 万元，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销售收入增长 597.92%。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A0112 薯类的种植。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目前仍以马铃薯种薯为主，所属农业细分行业——种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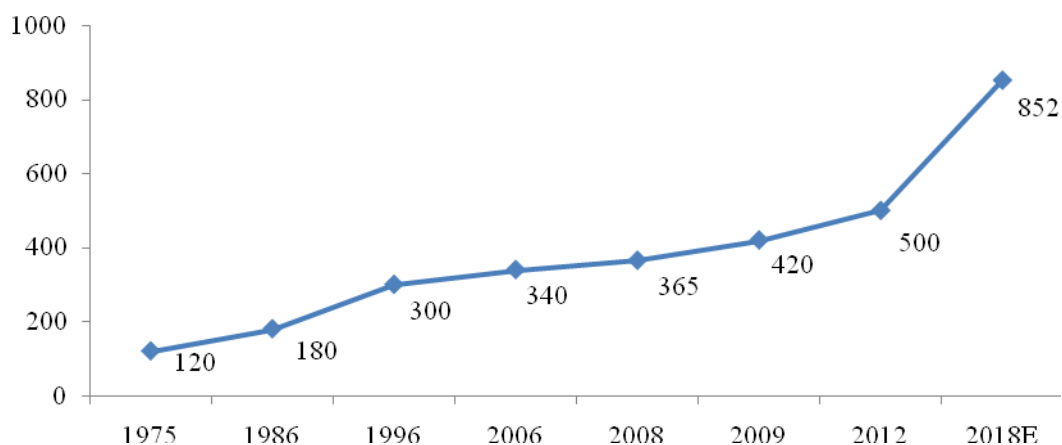
#### 1、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 （1）国际种子行业由经济发达国家主导，发展迅速

种子行业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美、法、德、日本、英、荷兰等）已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度成熟和极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行业。这些国家均非常重视种业发展的理论研究，并把加强种子科技研究、推动种子行业发展列为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促进着上述国家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种子行业法律法规及种质资源管理制度。

世界种子市场价值逐年增加，根据世界农化网的全球种子市场报告显示，从 1996 年的 300 亿美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500 多亿美元，发展迅速。预计到 2018 年，该数值将跃升至 852.37 亿美元，2013-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1%，预计全球种子市场价值将持续增长。

1975-2018 年世界种子市场价值变化（单位：亿美元）如下：



资料来源：国际种子联盟（ISF）2013年6月数据统计

## （2）发达国家种业公司为发展种业的主体

从国际种业发展的历史看，种子公司对种业发展贡献巨大。发达国家种子公司成为发展种业的主体，掌控着大部分农作物种子和种业市场的发展走向。位居世界前十强的种业公司大多为欧美国家的种业公司，跨国种业公司依靠科技、资本和成熟的运营体制基本主宰了世界种子市场。

全球十大种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国际种业公司	国家	基本情况
杜邦公司	美国	1999年兼并美国先锋种子公司，主要种子业务是玉米种子，约占全球杂交玉米种子市场的43%；其他种子业务有大豆、小麦、高粱、向日葵、紫花苜蓿等
孟山都	美国	1998年兼并美国嘉吉公司国际种子业务，成为世界重要种子公司，主要种子是棉花、大豆、玉米种子
先正达	瑞士	1999年瑞士诺华公司与Anglo-Swedish AstraZeneca分别合并他们的农化业务而创建的新公司，主要种子业务为蔬菜种子
利马格兰	法国	法国农业合作组织，传统种子公司，主要种子业务为蔬菜种子
圣尼斯	墨西哥	主要种子业务为瓜果、蔬菜种子，约占世界蔬菜种子市场的20%
埃德瓦塔	荷兰	1996年由荷兰Royal VanderHave Group和英国Zeneca Seeds两家公司合并而成，主要种子业务为油菜、向日葵种子
道化工	美国	1998年收购Mycogen公司，2000年收购嘉吉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杂交种子业务，主要种子业务有玉米、高粱、大豆等种子。
KWS AG公司	德国	德国传统种子公司，主要产品是适宜于温带气候的大田农作物品种，如：甜菜、小麦、油菜等
Delta & Pine Land公司	美国	美国种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棉花种子公司
Aventis公司	德国	1999年由德国Hoechst AG和法国的Rhone Poulence合并而成，主要种子业务为蔬菜种子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 (3) 国际种业公司纷纷进入中国

早于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种业巨头开始陆续布局销售渠道、建立研发中心。近年来，外资种业巨头借国内进行种子行业体制改革的契机，积极和中国本土市场的优势种子企业合作，以扩大在中国种子市场的业务。目前，外资已强势渗透我国的玉米、棉花、小麦、大豆等种业，对国内种子企业的发展构成竞争压力，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国际种业公司和我国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国际种业公司	合资对象	合作内容
杜邦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先玉”系列玉米品种
孟山都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国生产、经营美国孟山都公司的玉米等大田作物的种子品种
先正达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玉米种子
利马格兰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在蔬菜种子、食品以及国际市场方面开展合作
KWS AG公司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内生产销售玉米种子、杂交油菜食葵种子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同时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在各类作物中，马铃薯种薯国内市场暂没有被国际种业公司主导。一方面是因为马铃薯以块茎为无性繁殖材料，繁殖系数低、一般只有 10 倍左右，新品种推广难度大；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培养等生物技术手段即可恢复马铃薯品种的优良特性。因此不同于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市场的竞争是品种和种质资源的竞争，马铃薯种薯生产的特殊性决定了马铃薯种薯市场的竞争是种薯质量和规模的竞争。目前马铃薯种薯市场空间大、竞争不充分，给国内马铃薯种薯生产企业快速发展、振兴民族种业带来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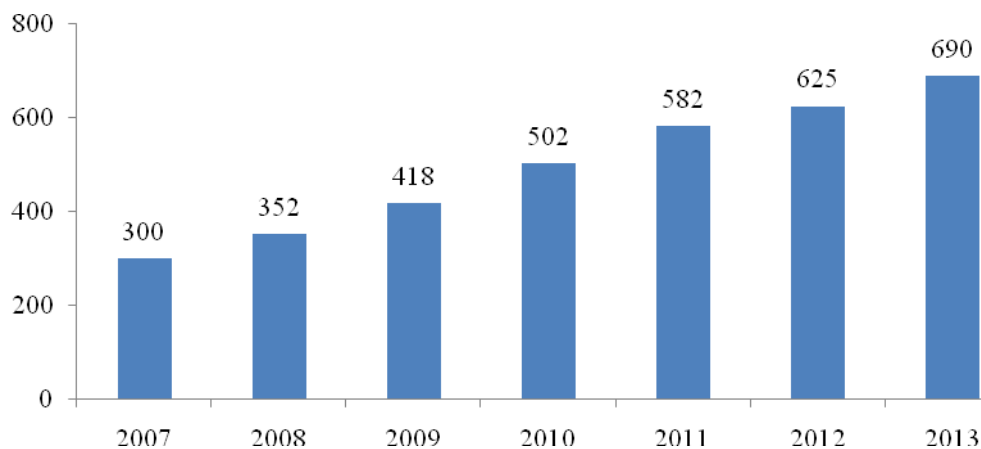
## 2、我国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

我国种子产业发展时间较短，直到 2000 年前后才逐渐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九五”期间农业部根据中国农业的形势和特点、种子在农业增产中的重要作用启动了“种子工程”；1997 年和 2000 年又分别实施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种子法》。近年来，又通过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行业政策，带来了种子行业的巨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我国

种子市场近年来保持着年均 5%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07-2013 年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我国种业公司发展迅速，并登陆资本市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种子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如下 8 家，2013 年该 8 家上市公司种业销售额合计为 55.41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为 60.31%。具体情况如下表：

我国种子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种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种子
登海种业 (002041.SZ)	143,715.72	95.47%	玉米
敦煌种业 (600354.SH)	108,278.48	57.75%	玉米
隆平高科 (000998.SZ)	87,063.64	46.19%	水稻
丰乐种业 (000713.SZ)	70,547.37	41.65%	水稻、玉米
万向德农 (600371.SH)	32,690.13	79.15%	玉米
农发种业 (600313.SH)	45,545.81	18.01%	棉花
神农大丰 (300189.SZ)	39,861.76	87.73%	水稻
荃银高科 (300087.SZ)	26,357.72	56.55%	水稻
<b>合计/平均</b>	<b>554,060.63</b>	<b>60.3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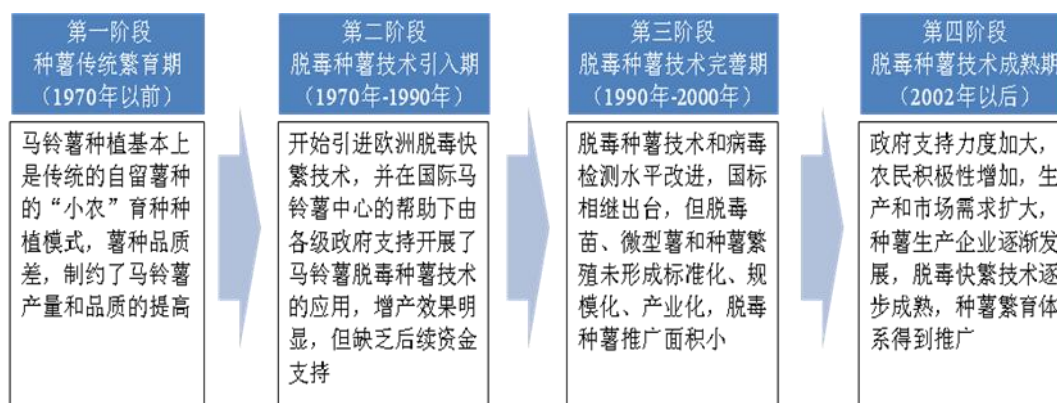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我国马铃薯种薯行业发展概况

马铃薯是我国第四大粮食作物，营养丰富、加工用途多、产业链条长，增产增收潜力大。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耕地减少和人口增加的矛盾不可逆转，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对确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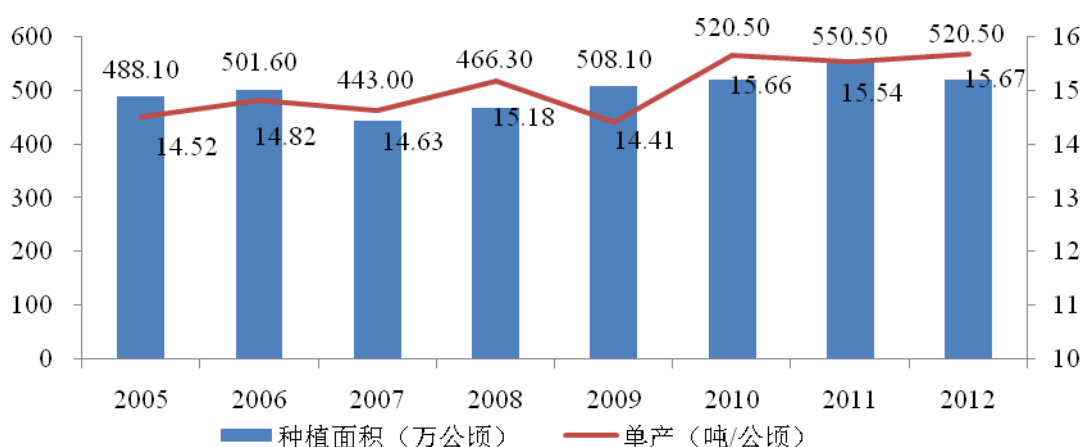
我国马铃薯种薯行业先后经历了种薯传统繁育期及脱毒种薯技术引入期、技术完善期、技术成熟期等四个时期。目前在马铃薯主产区已基本建成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马铃薯脱毒试管苗和微型薯工厂化、规模化繁育中心，未来建设脱毒种薯标准化、机械化生产农场，形成脱毒苗、种薯等高新技术产业链则是马铃薯种薯产业发展方向。

我国马铃薯种薯行业发展主要历程如下：



为鼓励支持马铃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马铃薯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或规划，并颁布了《马铃薯雪花全粉》（SB/T 10752-2012）、《马铃薯种薯》（GB 18133-2012）、《加工用马铃薯流通规范》（SB/T 10968-2013）等行业标准。上述政策及标准，为我国马铃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05-2012年我国马铃薯年产量及种植面积如下：



数据来源：2013年第一期《中国马铃薯暨休闲食品产业》中相关行业报告

## （二）行业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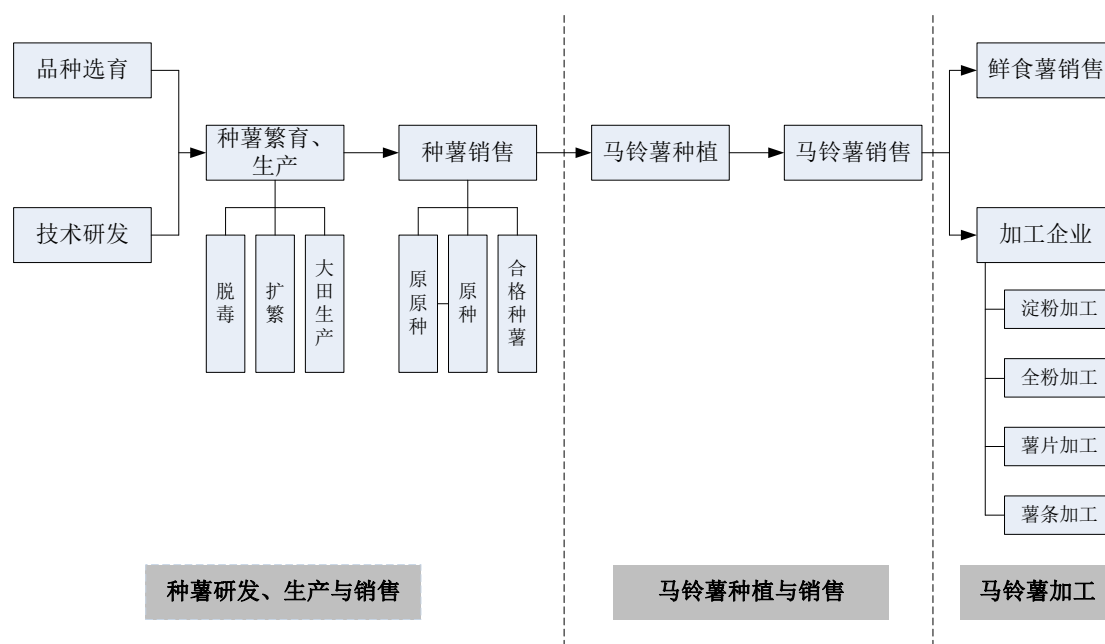
种子行业涵盖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培育、生产加工、销售和后续服务等



环节。种子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为种子行业提供育种理论指导、研究新种质资源的各种类型的科研育种机构。种业的下游行业是种植业，针对的是经销商和种植户，这些种植户生产的产品最终成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或者深加工产品。种业是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环节，为农业生产提供最基本生产资料。

作为种子行业的细分行业，马铃薯种薯行业的研发、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种植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下游行业为马铃薯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其中上游的种薯研发、生产及推广种植直接决定了下游马铃薯种植成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而决定着马铃薯加工业的规模和产品品质，同时影响下游马铃薯销售市场；马铃薯销售市场的状况最终又反过来制约着马铃薯种薯的生产规模和市场。

马铃薯种薯行业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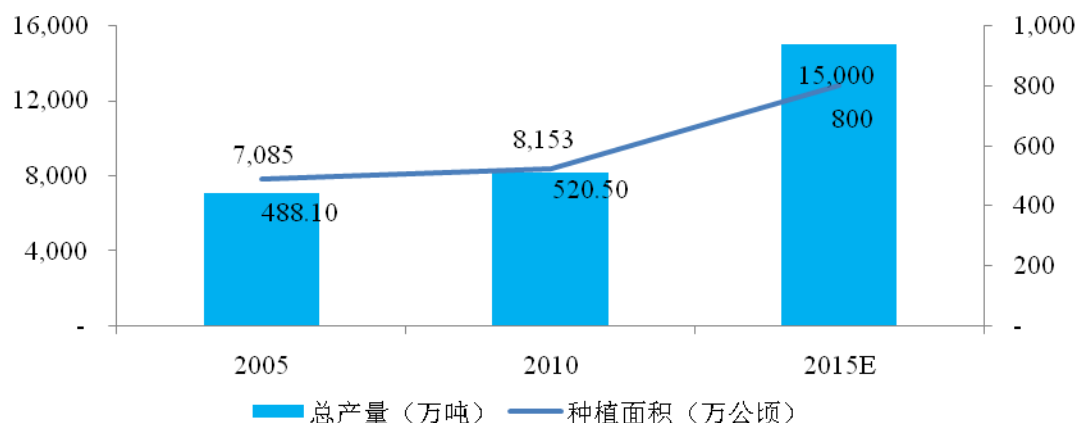


### 1、马铃薯种植规模快速发展拉动本行业需求增长

我国是最大的马铃薯生产大国，也是最大和最为稳定的马铃薯消费市场。“十一五”期间，我国马铃薯种植业平稳发展，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逐年增长。2010年，种植面积达520.5万公顷，总产量达8,153万吨，比2005年分别增长了6.6%和15%。预计到2015年，马铃薯种植面积要达到800万公顷，脱毒马铃薯种植面积占总种植面积的50%以上，内蒙古、甘肃、黑龙江等马铃薯加工集中区域的专用薯种植比例达20%以上。马铃薯种植规模的快速发展，

彰显对马铃薯种薯的迫切需求。

“十二五”期间，我国马铃薯种植业发展规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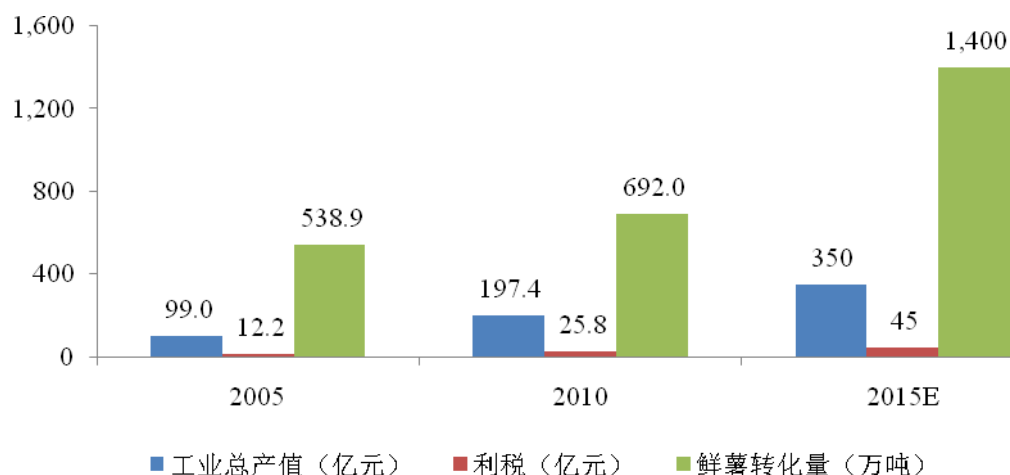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食品加工产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本行业需求增长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内蒙古、宁夏、甘肃等省区的马铃薯加工业发展十分迅速，一批大型马铃薯加工企业已陆续投产。“十一五”期间，马铃薯加工业发展迅速。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马铃薯加工企业150余家，马铃薯工业总产值、利税、鲜薯转化量分别达197.4亿元、25.8亿元、692万吨，比2005年分别增长98.6%、110.8%、28.4%，年均增长分别为14.7%、16.1%、5.1%。预计到2015年，马铃薯加工业总产值、利税、鲜薯转化量将分别达到350亿元、45亿元、1,400万吨。

“十二五”期间，我国马铃薯食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扩大种薯生产规模，积极引进、选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加工专用马铃薯品

种，确保优质加工专用薯原料的稳定供给是满足日益增长的马铃薯加工产业发展的前提条件和基础。通过加工转化延伸马铃薯产业链实现效益最大化，是发展壮大马铃薯产业的根本。

### （三）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 1、市场规模

我国是最大的马铃薯生产国，也是最大和最为稳定的马铃薯消费市场。“十一五”期间，我国马铃薯种植业平稳发展，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逐年增长。2010年，种植面积达520.5万公顷，总产量达8,153万吨，比2005年分别增长了6.6%和15%。预计到2015年，马铃薯种植面积要达到800万公顷，脱毒马铃薯种植面积占总种植面积的50%以上，内蒙古、甘肃、黑龙江等马铃薯加工集中区域的专用薯种植比例达20%以上。马铃薯种植规模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彰显对马铃薯种薯的迫切需求。

#### 2、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呈科研机构、民营种业公司、外资种业公司等多个市场主体共同竞争的局面。其中，民营种业公司日益成为中国种子市场的主力，种业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促进了我国种业的竞争和发展。

种子产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为争夺市场资源，各大种子企业都在全力拓展销售网络，种子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我国种业竞争主要集中在水稻、玉米等高产作物，马铃薯种薯的市场竞争尚不充分。

近几年，我国马铃薯种薯生产企业迅速发展。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马铃薯种薯的生产、监控体系不完善，马铃薯种薯行业生产和经营呈现无序状态，整体格局呈现出企业杂、分布散、集中度低的特征。但由于种薯市场需求大，各企业间竞争并不明显。

我国马铃薯种薯市场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位于山东省乐陵市，主要从事马铃薯种薯繁育、新品种研发、销售、进出口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92,382万元，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从事马铃薯的精深加工及产品研发
呼伦贝尔鹤声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主要从事马铃薯引进、选育、组培、扩繁、推广、销售、加工

承德大丰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金500万元，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主要从事马铃薯和蔬菜的种植和销售
内蒙古民丰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7,700万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主要从事马铃薯科研、种薯生产、储藏、销售
内蒙古正丰马铃薯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539.84万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主要从事马铃薯新品种及新技术研发、脱毒种薯生产、示范与推广及科技培训等工作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主要从事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体系建设和马铃薯产业化进程流程生产工作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 3、行业壁垒

####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符合条件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对规模较小、科研基础薄弱的种子经营企业进入市场形成了障碍。2011年出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较2001年管理办法最大的区别在于大幅度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将杂交交稻、杂交玉米种子以外的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从100万元提高到了500万元，更重要的是，新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从事种子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下限，这实际上提高了整个行业的进入门槛，增加了资本进入种子行业的成本。

#### (2) 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一方面，随着新品种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和新品种选育的资金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种子收购的季节性较强，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品种开发及种子收购中占据领先地位。

就马铃薯种薯生产企业而言，建立繁育科研团队、扩大繁育规模和种薯生产基地、增加先进的生产设备、质量控制设备、仓储设备，提高加工生产水平、扩张销售网络等措施都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此外，种薯繁育周期从脱毒苗到合格种薯需要三年以上的的时间，在此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都使得后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 （3）技术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经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在培育新品种过程中需要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技术壁垒。

马铃薯种薯的繁育和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尤其是种薯的扩繁、种植生产、质量控制、储藏过程由多环节组合而成，包括脱毒苗和微型薯生产技术、马铃薯种薯栽培技术、马铃薯种薯储藏技术等，环环相扣，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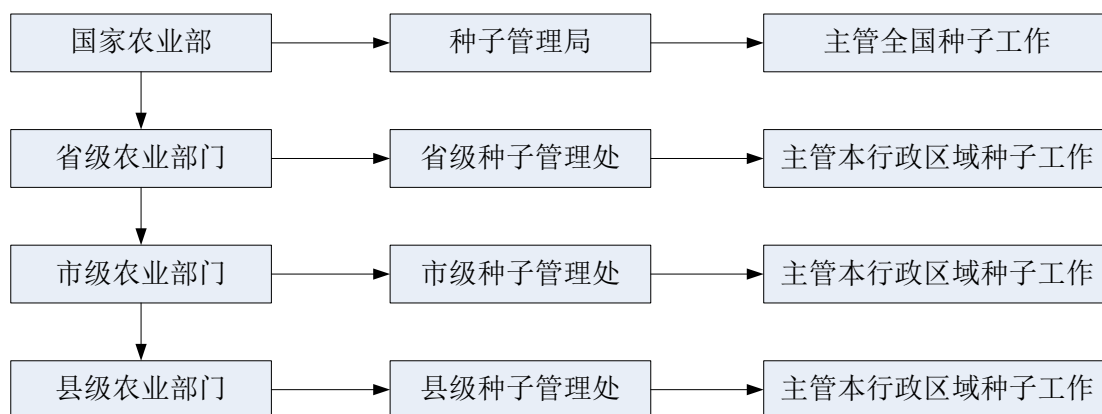
### （四）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监管部门

种子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农业部和各级农业部门。由农业部下设的种子管理局负责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能是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出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审查意见；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等。

我国地方种子监管工作具体由全国各省、市、地、县级种子管理站负责和组织。种子管理站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农作物品种试验，组织新品种审定、引进，审查、批准和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市场质量抽检，种子质量案件的处理，种子标准的制订，种子检验机构的建设等工作，依法进行种子质量管理。

我国种子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组织有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食品专业委员会。

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马铃薯科研、种植、加工等相关科研院所、企业的信息、学术交流等工作，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部门委托，对作物科学发展战略、政策和重大措施提供决策咨询，进行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资格评定、科技文献和标准编审等，并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科技开发服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食品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向政府反映会员企业的意见和要求，并就政府制定有关马铃薯及产品生产、出口的方针、政策、管理措施提出行业意见，争取政府对行业的支持；组织制定马铃薯及产品生产和出口行业质量标准，推动马铃薯及产品生产的质量保障体系、卫生安全体系的建设，提高马铃薯及产品质量。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种子行业采取了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一系列鼓励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种植的产业政策。国家对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方面一直给予了大力的政策、税收、资金支持。此外，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旨在规范种子行业竞争，完善种业监督管理，提高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保证种子质量，支持种子产业发展。

### (1) 行业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	2011.0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审核、审批和管理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农作物良种推广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2008.03	制定项目资金的补贴标准，粮食品种一般按每亩10元补助。经济作物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按照核定的推广面积，通过供种单位对种植农作物良种的农户（含农场种粮职工）进行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	2009.07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具体实施、执行制定的细则。其中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 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 部分）》	2008.01	细则对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等进行了规定和说明。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指定的代理机构向农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	2006.11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定了农产品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等安全标准，对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管理办法》	2005.05	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制定的办法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 法》	2003.10	对在国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了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 现场鉴定办法》	2003.09	为了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程序和方法，合理解决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维护种子使用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12	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种子经营、种子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行政管理及法律责任等问题适用本法

## (2) 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马铃薯机械化生产技术指 导意见》	2012.06	农业部办公厅：通过积极扶持马铃薯生产专业

		合作组织发展，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推进马铃薯生产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为实现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生产创造条件
《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	工信部：用以指导未来五年马铃薯加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马铃薯加工业发展目标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11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明确积极发展马铃薯，加快推广脱毒种薯，提高单产水平；重点建设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华南等5大马铃薯优势产区
《关于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若干意见》	2011.06	国务院：文件把马铃薯列入国家良种繁育补贴范围，逐步扩大马铃薯原种生产补贴规模，对种植马铃薯脱毒种薯给予良种补贴
《农产品加工“十二五规划”》	2011.04	农业部：明确在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形成马铃薯加工产业带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04	国务院发布：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按照市场化、产业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1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引进和培育马铃薯等大宗农畜产品深加工和流通型、服务型龙头企业。深入实施优势农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快马铃薯等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2009.11	发改委：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特点，统一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改善种子田生产条件，配套种子检测、烘干、加工和仓储等设施设备，全面提升良种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2008.11	围绕提高农产品品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选育并大面积推广应用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新品种；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业企业（集团），使我国动植物新品种的推广与应用取得重大突破，显著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
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2008.05	农业部：新增马铃薯为优势品种，着力建设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南方5个优势区；围绕做大做强马铃薯产业，推进脱毒种薯、加工专用薯和鲜食用商品薯协调发展，坚持种薯先行、科技兴薯和产业带动的战略方向，主攻单产，提高品质，提升生产、加工、储藏、流通水平



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 (2008—2015)	2008.05	农业部：细化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南方5个优势区发展方向；并重点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体系、脱毒种薯质量检测监控与繁育体系、优质高产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等项目
----------------------------	---------	---

##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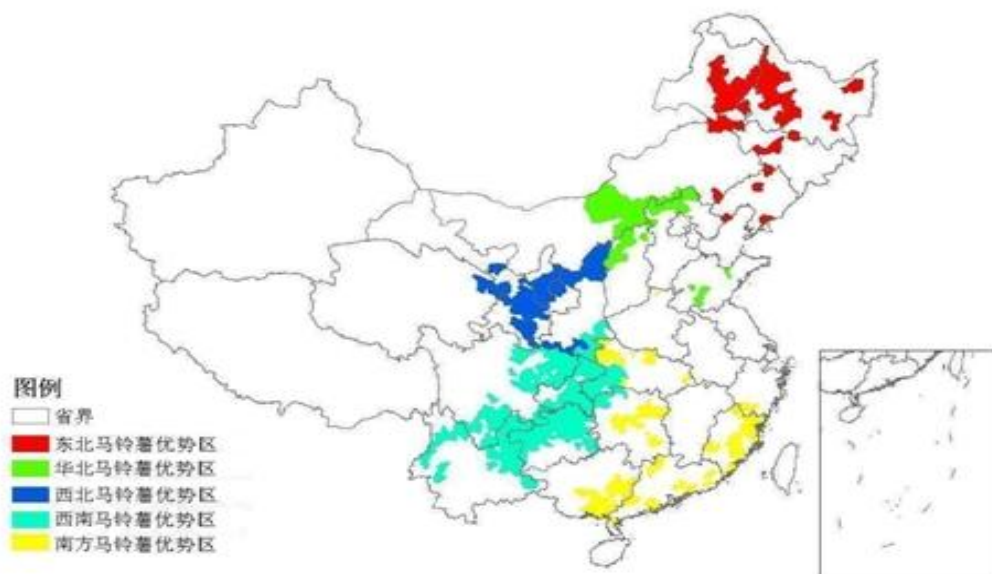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种子行业是国家的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对种子行业采取了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一系列鼓励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种植的产业政策。国家对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方面一直给予了大力的政策、税收、资金支持。此外，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旨在规范种子行业竞争，完善种业监督管理，提高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保证种子质量，支持种子产业发展。

马铃薯种薯作为我国重要的农产品，长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08年，农业部把马铃薯增为优势品种，并发布《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明确东北、西北、华北等五个马铃薯优势区的发展方向。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马铃薯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展示了马铃薯加工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国家长期的政策支持，为马铃薯种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我国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图如下：



资料来源：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

#### (2) 质量体系逐渐完善

随着全社会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日益重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我国种子行业逐步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及行业标准，极大改善种子行业品种多乱杂、食品安全事故频发的局面。

近年来，马铃薯种薯及加工业的食品安全水平和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的马铃薯加工企业不断增加，规模以上的马铃薯冷冻薯条、薯片、全粉加工企业60%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比“十五”末增加30%。同时，马铃薯相关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得到加强，“十一五”期间制（修）订马铃薯加工相关标准35项；“十二五”以来，又先后制（修）订了《马铃薯雪花全粉》、《马铃薯种薯》、《加工用马铃薯流通规范》等行业标准。

### （3）消费结构升级加大行业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城镇化率的提高、工业技术的发展，我国消费需求不断升级、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同时，健康饮食的观念深入人心，对食品安全并间接对本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马铃薯主食化的研究逐步加速。

马铃薯淀粉、变性淀粉和全粉作为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营养性、功能性，市场潜力较大。同时，马铃薯种植规模的快速发展、马铃薯加工业的持续高速增长，使得马铃薯需求量不断上升，同时也带动了马铃薯种薯市场的迅猛发展。按《国家马铃薯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目标，到2015年马铃薯脱毒种薯应用面积占种植面积的50%，脱毒种薯成为提高单产、增加种植业效益的驱动力，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 （4）行业整合空间广阔

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受科研体制等方面的制约，我国种子的科研和种子公司分属两个系统，致使我国种子行业运行效率较低，市场化程度很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种业将进入重要的市场整合期，种子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众多规模较小、科研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随着生产、监测体系的完善，种薯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国家相关部门会扶持拥有工厂化、规模化繁育中心和大型现代机械化、标准化种薯生产农场的企业整合各方资源成长为行业巨头，扩大优质种薯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 （1）整体自主研发水平较弱

种业研究可以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基础研究大多应由国家支持的科研院所完成。由于多数项目追求“短、平、快”，种质资源利用等公益性基础研究严重滞后。应用研究目前也大多由科研院所完成，存在研发投入少、资源分散、缺乏统一布局和整合等问题，使许多研究项目低水平重复，针对性不强，与生产销售脱节，导致科研成果转化效率低。虽然一些种子企业开始介入具备商业化研发条件的农作物育种，但因为较难获得国家资金的支持，难以形成规模。

目前，我国马铃薯加工业科技研发投入仍相对偏低，目前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设有研发中心的企业不足 30%。面对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和国外新型产品和先进技术的竞争压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亟待加强。

### （2）行业人才缺乏

育种工作需要科研细分领域工作多年的高端科技人才，在我国农业主产区育种需要聘用通晓本地种业特性的科技人员。在销售环节，种业公司需要了解当地农业和市场环境的销售经理以及农业技术的服务人员。此外，种业公司还需要在种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受种子行业从业人员实践经验要求高、科研周期长、农业科研人员收入不高、产业发展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影响，种子行业高素质人员不足，而行业内人才的培养和成长需要较长时间，所以这些人才的不足成为制约种子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3、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种子行业是国家的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对种子行业采取了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一系列鼓励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种植的产业政策。国家对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方面一直给予了大力的政策、税收、资金支持。若未来国家对农业的产业政策或收储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农业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

###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农作物在生长期还可能遇到冻害、干旱、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农作物受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影响农民的种植结构、种植意向及种子需求量，所有

这一切都可能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农民下一年的种植倾向，进而影响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结构及销量。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市场变动因素的影响，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日趋加强，并表现出更加频繁和更大幅度的价格波动，对种子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马铃薯种薯产业，依托领先的马铃薯种薯生产技术，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了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在实践中摸索出一整套十分有效的种薯繁育技术，并建立健全了三级脱毒种薯繁育体系和各级别种薯生产技术规程，多项生产技术及工艺已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2）自然条件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赤峰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生产马铃薯的自然条件。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海拔高、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空气干燥，有利于马铃薯块茎膨大、干物质积累，与全国其他省区相比，危害马铃薯生产的病毒病害较轻，真菌、细菌病害也较少发生，特别是严重危害马铃薯生产的晚疫病传播在赤峰地区较少发生。同时，公司种薯基地地处科尔沁沙地中西部，老哈河、西拉木伦河两河交汇内侧，该区域有大片可经改造后种植马铃薯的土地，便于规模化、机械化作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和扩张奠定了基础。

#### （3）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多年的马铃薯种薯研发、生产和推广经验，对马铃薯种薯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风险。公司董事长闫洪志先生是我国首批被农业部派往丹麦学习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的专家，近三十年来一直从事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栽培技术和储藏技术的研究；公司副总经理赵秀艳女士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背景，曾供职于内蒙古农科院马铃薯小作物研究所，加盟公司以来主持研发了沙地高产栽培马铃薯技术、种薯储藏技术

和种薯处理剂配方等多项实用技术；公司副总经理闫洪信先生有十多年的马铃薯行业工作背景，在农场的日常管理、节水灌溉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经验丰富。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经过多年发展，凝聚了一批学习能力强，富有激情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脱毒繁育技术研究、农场管理、市场营销、预决算控制等多元化、专业化人才结构体系。

####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建立健全了脱毒种薯生产的各项技术规程、质量检验规程，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全流程的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是《加工用马铃薯流通规范》（SB/T 10752-2013）和《马铃薯雪花全粉》（SB/T 10752-2012）制定单位之一。

在脱毒苗以及各级别脱毒种薯生产的过程中，研发质检中心将定期进行技术规程执行情况检查和田间检验，并取样进行室内病毒检测，以确保各级别种薯质量。对于各级别种薯，在出入库之前必须经过研发质检中心种薯质量检验员对其进行种薯块茎质量的检测，记录数据，存档以备查阅和溯源。

#### （5）成本优势

公司一直以优质高效低成本为目标，综合应用植物组织培养技术、脱毒苗无土栽培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和快繁技术，全面实现了规模化、优质、高效、低成本工厂化扩繁的技术要求，形成了规模化、工厂化的科技农业生产方式。公司种薯生产基地采用现代化喷灌设施和欧洲进口的全套马铃薯播种、中耕、打药、施肥和收获的机械，生产实行机械化、现代化作业，标准化管理，确保了种薯种植、田间管理和收获等生产环节不误农时，节省了大量的劳动力，有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种薯生产基地需要不断扩大面积以满足不断上升的市场需求，而与此相配套的种薯储藏库和生产设备的建设与完善也非常迫切。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少，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组成、股东大会的权限、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形式、会议记录的内容等作了原则性规定。201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决议、休会和三会等内容作了更为细化的规定。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自2012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1.12
2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03.04
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26
4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04.26
5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8.28
6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22
7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11
8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2

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设立、章程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及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

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201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长、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任期、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会议记录、文档管理及其他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

自2012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02.1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03.04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06.1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09.17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09.2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04.14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08.08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8.28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1.05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5.15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7.06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8.22

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201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有效地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

运行。

自2012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2.12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9.26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4.14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8.08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8.28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5.15

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



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税务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

##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马铃薯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繁育、生产、销售、研发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产、供、销、研均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在整体变更时，公司前身凌志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凌志股份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凌志股份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翁牛特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持有翁牛特旗国家税务局和翁牛特旗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凌志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凌志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凌志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凌志股份造成损失，将对凌志股份遭受的全部损失做出赔偿。”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发起人且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秀艳也相应出具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被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凌志股份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凌志股份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凌志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持股数 (万股)	本人持股占比	直系亲属持股或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闫洪志	董事长、总经理	2,448.00	34.00%	-
2	赵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1,346.00	18.69%	-
3	闫洪信	董事、副总经理	1,056.00	14.67%	-
4	王志华	董事	持有山东康大 1.60% 股权，山 东康大持有公司 6.25% 股权		-
5	莫文虹	董事	持有北京鼎元 8.00% 股权，北 京鼎元持有苏州鼎元 1.00% 股 权。苏州鼎元和北京鼎元分别 持有公司 6.94%、1.39% 股权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闫洪志与董事、副总经理闫洪信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闫洪志	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2	赵秀艳	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内蒙古女企业家商会	副会长	
3	闫洪信	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4	赵达虹	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江阴周庄和江阴顾山之股东
5	王志华	山东康大	董事总经理	山东康大为公司股东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莫文虹	北京鼎元	董事 总经理	北京鼎元为公司股东
		上海美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互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吕晓金	内蒙古三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无
8	蒙美莲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9	赵振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10	张英	无	—	—
11	韩生	东圣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东圣投资为公司股东
12	杨晓光	无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兼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闫洪志	董事长、总经理	无

赵秀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闫洪信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达虹	董事	无
王志华	董事	持有山东康大1.60%股权
莫文虹	董事	持有北京鼎元8.00%股权
吕晓金	独立董事	无
蒙美莲	独立董事	无
赵振	独立董事	无
张英	监事会主席	无
韩生	监事	无
杨晓光	监事	无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六）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何毅为莫文虹。本次变更系其推荐股东调整自身人员架构，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董事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2501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赤峰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3.08.19	500	食品	薯类食品加工、销售	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玉龙食品工业集中区内	100%	是
赤峰凌志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3.10.30	500	农业	马铃薯种植、销售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农牧业局二楼	100%	是
赤峰市乐豆	设立	2014.03.26	500	农业	马铃薯种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红薯业有限公司					植、销售	喀喇沁旗锦山镇河南东区（原国税局四楼）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456,089.83	61,905,781.21	31,942,10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73,688.50	62,654,868.82	27,475,752.65
预付款项	5,732,335.15	1,295,270.69	33,830,39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55,988.91	7,822,912.30	3,183,951.30
存货	76,362,659.91	70,706,567.96	55,293,50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1,360.64	10,259,229.98	7,287,328.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262,122.94</b>	<b>214,644,630.96</b>	<b>159,013,035.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080,158.02	173,009,816.05	175,083,033.25
在建工程	156,117.80	6,563,7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26,223.64	11,139,386.47	11,362,63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715,960.88	168,774,083.07	102,141,5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778,460.34</b>	<b>359,486,985.59</b>	<b>288,587,194.98</b>
<b>资产总计</b>	<b>605,040,583.28</b>	<b>574,131,616.55</b>	<b>447,600,230.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800,000.00	68,800,000.00	92,714,1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40,474.83	22,422,538.56	15,169,369.38
预收款项	280,000.00	1,340,695.42	975,105.50
应付职工薪酬	2,416,810.41	6,535,082.66	996,793.04
应交税费	609,648.27	346,129.28	395,344.98
应付利息	1,223,446.83	435,274.13	96,310.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11,946.93	9,861,998.42	201,49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3,182,327.27</b>	<b>244,741,718.47</b>	<b>115,548,602.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933,867.03	22,712,687.09	25,110,501.2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21,816.92	3,146,870.44	3,596,977.3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955,683.95</b>	<b>45,859,557.53</b>	<b>73,707,478.65</b>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负债合计</b>	<b>317,138,011.22</b>	<b>290,601,276.00</b>	<b>189,256,080.6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96,269,235.28	96,269,235.28	96,269,235.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26,079.63	11,526,079.63	9,007,491.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07,257.15	103,735,025.64	81,067,422.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87,902,572.06</b>	<b>283,530,340.55</b>	<b>258,344,149.41</b>
<b>少数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7,902,572.06</b>	<b>283,530,340.55</b>	<b>258,344,149.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5,040,583.28</b>	<b>574,131,616.55</b>	<b>447,600,230.06</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9,315,673.41</b>	<b>119,688,567.01</b>	<b>93,464,372.09</b>
其中：营业收入	59,315,673.41	119,688,567.01	93,464,372.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55,091,134.18</b>	<b>94,542,038.33</b>	<b>66,381,733.56</b>
其中：营业成本	37,859,621.62	71,032,612.00	42,935,94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7.50	12,453.25	60,500.00
销售费用	1,526,035.10	3,481,544.38	2,970,625.23
管理费用	6,308,760.94	10,678,935.76	10,217,766.70
财务费用	8,954,078.47	10,650,233.90	8,542,372.60
资产减值损失	430,810.55	-1,313,740.96	1,654,52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24,539.23</b>	<b>25,146,528.68</b>	<b>27,082,638.53</b>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67,692.28	39,999.96	7,999,999.96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00		374,5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72,231.51</b>	<b>25,186,528.64</b>	<b>34,708,110.87</b>
减：所得税费用		337.50	28,340.0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72,231.51</b>	<b>25,186,191.14</b>	<b>34,679,770.8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231.51	25,186,191.14	34,679,770.8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372,231.51</b>	<b>25,186,191.14</b>	<b>34,679,770.8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2,231.51	25,186,191.14	34,679,77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99,745.55	88,498,677.02	69,649,22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4,136.29	2,503,286.59	7,991,864.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083,881.84</b>	<b>91,001,963.61</b>	<b>77,641,089.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50,890.49	45,522,703.39	32,933,28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4,224.45	8,404,933.20	15,949,78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40.45	732,873.60	227,9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3,965.38	4,719,502.37	9,782,83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050,420.77</b>	<b>59,380,012.56</b>	<b>58,893,803.61</b>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3,461.07	31,621,951.05	18,747,285.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44,140.40	55,834,923.44	88,219,8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244,140.40</b>	<b>55,834,923.44</b>	<b>88,219,831.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44,140.40</b>	<b>-55,834,923.44</b>	<b>-88,219,831.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5,807,892.46	142,714,1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0</b>	<b>125,807,892.46</b>	<b>142,714,1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04,757,900.00	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9,166.05	15,798,935.72	5,736,08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846.00	11,074,408.87	15,508,476.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239,012.05</b>	<b>131,631,244.59</b>	<b>51,044,559.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60,987.95</b>	<b>-5,823,352.13</b>	<b>91,669,620.61</b>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0,308.62	-30,036,324.52	22,197,07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5,781.21	31,942,105.73	9,745,03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6,089.83	1,905,781.21	31,942,105.73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4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3,735,025.64		283,530,34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3,735,025.64		283,530,34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2,231.51		4,372,231.51
(一) 净利润				4,372,231.51		4,372,231.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8,107,257.15		287,902,572.06

②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9,007,491.41	81,067,422.72		258,344,1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9,007,491.41	81,067,422.72		258,344,14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588.22	22,667,602.92		25,186,191.14
(一) 净利润				25,186,191.14		25,186,191.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2,518,588.22	-2,518,588.22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3,735,025.64		283,530,340.55

## ③2012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5,539,514.32	49,855,628.94		223,664,37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5,539,514.32	49,855,628.94		223,664,37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7,977.09	31,211,793.78		34,679,770.87
(一) 净利润				34,679,770.87		34,679,770.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3,467,977.09	-3,467,977.09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9,007,491.41	81,067,422.72		258,344,149.41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441,944.68	61,894,472.30	31,942,10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73,688.50	62,654,868.82	27,475,752.65
预付款项	5,732,335.15	1,295,270.69	33,830,39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73,941.50	7,822,912.30	3,183,951.30
存货	75,578,309.78	70,706,567.96	55,293,50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1,360.64	10,259,229.98	7,287,328.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181,580.25</b>	<b>214,633,322.05</b>	<b>159,013,035.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071,659.02	173,009,816.05	175,083,033.25
在建工程	156,117.80	6,563,7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24,618.64	11,139,386.47	11,362,63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715,960.88	168,774,083.07	102,141,5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9,768,356.34</b>	<b>369,486,985.59</b>	<b>288,587,194.98</b>
<b>资产总计</b>	<b>619,949,936.59</b>	<b>584,120,307.64</b>	<b>447,600,230.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800,000.00	68,800,000.00	92,714,1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40,474.83	22,422,538.56	15,169,369.38
预收款项	10,270,000.00	6,330,695.42	975,105.50
应付职工薪酬	2,290,456.87	6,535,082.66	996,793.04
应交税费	609,648.27	346,129.28	395,344.98
应付利息	1,223,446.83	435,274.13	96,310.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10,946.93	14,860,998.42	201,49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8,044,973.73</b>	<b>254,730,718.47</b>	<b>115,548,602.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933,867.03	22,712,687.09	25,110,501.2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21,816.92	3,146,870.44	3,596,977.3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955,683.95</b>	<b>45,859,557.53</b>	<b>73,707,478.65</b>
<b>负债合计</b>	<b>332,000,657.68</b>	<b>300,590,276.00</b>	<b>189,256,080.6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96,269,235.28	96,269,235.28	96,269,235.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26,079.63	11,526,079.63	9,007,491.41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53,964.00	103,734,716.73	81,067,422.7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7,949,278.91</b>	<b>283,530,031.64</b>	<b>258,344,149.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19,949,936.59</b>	<b>584,120,307.64</b>	<b>447,600,230.06</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9,315,673.41	119,688,567.01	93,464,372.09
减：营业成本	37,859,621.62	71,032,612.00	42,935,94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7.50	12,453.25	60,500.00
销售费用	1,526,035.10	3,481,544.38	2,970,625.23
管理费用	6,260,618.94	10,678,935.76	10,217,766.70
财务费用	8,955,204.71	10,650,542.81	8,542,372.60
资产减值损失	430,810.55	-1,313,740.96	1,654,52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271,554.99	25,146,219.77	27,082,638.53
加：营业外收入	367,692.28	39,999.96	7,999,999.96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00		374,5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419,247.27	25,186,219.73	34,708,110.87
减：所得税费用		337.50	28,340.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419,247.27	25,185,882.23	34,679,770.87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3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419,247.27	25,185,882.23	34,679,770.87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99,745.55	88,498,677.02	69,649,22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0,702.35	12,491,977.68	7,991,864.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090,447.90</b>	<b>100,990,654.70</b>	<b>77,641,089.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53,847.36	45,522,703.39	32,933,28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4,224.45	8,404,933.20	15,949,78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15.45	732,873.60	227,9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434.81	4,719,502.37	9,782,83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068,322.07</b>	<b>59,380,012.56</b>	<b>58,893,803.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022,125.83</b>	<b>41,610,642.14</b>	<b>18,747,285.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5,641.40	55,834,923.44	88,219,8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235,641.40</b>	<b>65,834,923.44</b>	<b>88,219,831.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35,641.40</b>	<b>-65,834,923.44</b>	<b>-88,219,831.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5,807,892.46	142,714,1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0</b>	<b>125,807,892.46</b>	<b>142,714,1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04,757,900.00	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9,166.05	15,798,935.72	5,736,08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846.00	11,074,408.87	15,508,476.97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239,012.05</b>	<b>131,631,244.59</b>	<b>51,044,559.3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0,987.95	-5,823,352.13	91,669,62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47,472.38	-30,047,633.43	22,197,07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472.30	31,942,105.73	9,745,03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1,944.68	1,894,472.30	31,942,105.73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4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3,734,716.73	283,530,0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3,734,716.73	283,530,0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9,247.27	4,419,247.27
（一）净利润				4,419,247.27	4,419,247.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8,153,964.00	287,949,278.91

## ②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9,007,491.41	81,067,422.72	258,344,14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9,007,491.41	81,067,422.72	258,344,14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588.22	22,667,294.01	25,185,882.23
（一）净利润				25,185,882.23	25,185,88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2,518,588.22	-2,518,588.22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11,526,079.63	103,734,716.73	283,530,031.64

## ③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5,539,514.32	49,855,628.94	223,664,37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5,539,514.32	49,855,628.94	223,664,37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7,977.09	31,211,793.78	34,679,770.87
（一）净利润				34,679,770.87	34,679,770.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3,467,977.09	-3,467,977.09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96,269,235.28	9,007,491.41	81,067,422.72	258,344,149.41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以下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小节“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消耗性生物资产

####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核算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在未来收获为马铃薯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脱毒苗及马铃薯收获前发生的种植成本。

生物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的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和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或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小节“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金及土地整理改良费。土地租金自取得土地始在土地租赁收益期内进行摊销；土地整理改良费于租赁土地达到使用状态后，在剩余土地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土地租金在受益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原会计估计为“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减值测试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②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

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现会计估计变更为“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②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特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下简称“准则讲解”）中的表述，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式为：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在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注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和没有单独进行减值的资产两者之间，损失率是不同的，因而应分别确认减值损失，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

对于准则讲解中提到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应结合组合计提方式的本质在企业会计处理中作出具体判断。

### 1) 减值测试时，个别认定法可靠性大于基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会计核算中，个别认定法是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采用的基本方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基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只是针对笔数多、单笔金额小的应收款项，在逐笔进行个别认定分析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概率论中的大数定律而采用的简化处理的技术方法，旨在对应收款项组合整体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模拟，但总体上其结果的可靠性要小于个别认定法。

### 2) 减值测试方法虽不同，但都应公允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组合测试只是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技术方法之一。但无论采用何种技术方法，其目标都是公允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无论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实际上应收款项整体的可收回性（该组合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是不会变化的。

将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纳入或者不纳入组合测试范围，将导致相应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相应变化：在将单独测试未减值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范围后，相应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当随着基数的扩大而相应降低，以保持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不变。所以，是否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组合测试的基数，将会影响到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理论上最终的计提金额应当不变。即：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是可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笔款项将分担坏账损失。

3) 是否作进一步的组合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作出具体判断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表明其自身不存在减值，如果将其视为一个组合，则该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为零。是否作进一步的组合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公司自身情况作出具体判断。

2013 年度，公司管理层对销售客户信用进行重新评估，并结合近几年的回款情况，应收款项基本在 12 个月内收回，客户信用良好，从未发生坏账情形，原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过于谨慎。所以，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自 2013 年始，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为 20 万元，并对单独测试的应收款项不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同时公司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单独测试坏账准备。

综上，根据上述准则理解，公司优先采用了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单独测试减值的应收账款不在纳入账龄组合中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公司并未直接将一年以内的客户不计提坏账或降低计提坏账比例，而是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新增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回款的风险，为了能公允反映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采用了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定为 20 万元以上，主要是考虑企业的客户状况，目前主要以农户为主，大额的企业客户较少，所以金额划定为 20 万元。

因此，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更可靠的判断，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影响金额	2014 年 1-6 月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876,834.79	1,514,603.90
其他应收款	395,188.51	290,074.00
资产减值损失	-3,272,023.30	-1,804,677.90
利润总额	3,272,023.30	1,804,677.90
净利润	3,272,023.30	1,804,677.90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504.06	57,413.16	44,76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90.26	28,353.03	25,83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90.26	28,353.03	25,834.41
每股净资产（元）	4.11	4.05	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4.05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1%	53.20%	44.28%
流动比率（倍）	0.81	0.88	1.38
速动比率（倍）	0.53	0.59	0.9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1.57	11,968.86	9,346.44
净利润（万元）	437.22	2,518.62	3,46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22	2,518.62	3,4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45	2,514.62	2,70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2.45	2,514.62	2,705.43
毛利率（%）	36.17	40.65	54.06
净资产收益率（%）	1.53	9.30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	9.28	1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	2.66	6.28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13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3.35	3,162.20	1,87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5	0.27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进行计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622.42万元，增幅为28.06%，其中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363.19万元，增幅15.13%；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346.21万元，增幅为597.9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马铃薯种植规模不断扩大、马铃薯全粉产能逐步释放、客户资源日益丰富等原因。

受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销售状况和生产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呈下降态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4.06%、40.65%和36.17%。其中2014年1-6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以马铃薯种薯为主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9%、9.30%和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3%、9.28%和1.48%。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略有扩大。2014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以马铃薯种薯为主且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8%、53.20%和54.91%，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和马铃薯全粉业务开展所需设备投入，增加大量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0.88和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90、0.59和0.5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票据结算和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

### （四）营运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8、2.66，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略呈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逐步改善，以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多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的完善，2013年末形成较高的应收账款净额。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7、1.13。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2013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 （五）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4.73万元、3,162.20万元和3,403.35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7元、0.45元和0.49元，其中，2013年经营现金流大幅增长，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21.98万元、-5,583.49万元和-3,324.4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

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6.96万元、-582.34万元和1,976.10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购货方到公司仓库或农场自提货物，在货物出库时，客户在现场对产品的质量及重量进行监督，确认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对于公司送货到购货方的，由销售部按客户发货要求组织发货、财务部和仓储部核对出库数量，三方共同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发出货物并通知对方收货，货物运送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对方验收合格后收货，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无论是现销还是赊销，公司在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出库单、送货清单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财务在取得签字确认的单据后，根据出库数量，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预收账款或确认应收账款。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马铃薯脱毒种薯研究、繁育、生产、销售以及马铃薯全粉的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马铃薯种薯的销售和马铃薯全粉的销售。

公司于2009年引进马铃薯全粉生产设备，2012年开始正式投入生产。目前马铃薯全粉并未达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比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马铃薯种薯的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10.82	99.65%	11,945.84	99.81%	9,236.44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20.75	0.35%	23.02	0.19%	110.00	1.18%
<b>合计</b>	<b>5,931.57</b>	<b>100.00%</b>	<b>11,968.86</b>	<b>100.00%</b>	<b>9,346.44</b>	<b>100.00%</b>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36.44万元、11,945.84万元和5,910.8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82%、99.81%和99.6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铃薯种薯	3,679.59	62.25%	10,374.48	86.85%	9,011.29	97.56%
马铃薯全粉	2,231.23	37.75%	1,571.36	13.15%	225.15	2.44%
<b>合计</b>	<b>5,910.82</b>	<b>100.00%</b>	<b>11,945.84</b>	<b>100.00%</b>	<b>9,236.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马铃薯种薯销售为主。2013年度，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加1,363.19万元，增幅15.13%，主要是因为公司马铃薯种薯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带来产量增加，同时公司客户资源日益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马铃薯全粉投入，销售收入逐年提升。2013年度，马铃薯全粉收入较上年增长1,346.21万元，增幅为597.92%，主要是因为公司马铃薯全粉产能逐步释放，且马铃薯全粉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2014年1-6月，公司马铃薯全粉实现销售收入2,231.23万元，比2013年全年增加659.87万元，增幅41.99%。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蒙古地区	3,717.26	62.89%	9,888.50	82.78%	8,823.16	95.53%
华北地区	362.86	6.14%	57.78	0.48%	95.55	1.03%
东北地区	535.95	9.07%	48.33	0.40%	-	-
华东地区	381.58	6.46%	767.46	6.42%	317.74	3.44%

中南地区	-	-	-	-	-	-
西南地区	-	-	1.32	0.01%	-	-
西北地区	0.04	0.001%	-	-	-	-
华南地区	670.08	11.34%	851.70	7.13%	-	-
华中地区	243.05	4.11%	330.75	2.77%	-	-
<b>合计</b>	<b>5,910.82</b>	<b>100.00%</b>	<b>11,945.84</b>	<b>100.00%</b>	<b>9,236.44</b>	<b>100.00%</b>

公司传统销售区域为内蒙古地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内蒙古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823.16万元、9,888.50万元和3,717.26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5.53%、82.78%和62.89%。报告期内，内蒙古地区销售收入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马铃薯种薯在内蒙古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马铃薯种薯的销售。2013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马铃薯全粉销售力度、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得到了东北、华东和华南等地区客户认可。

#### (4) 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马铃薯种薯季节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马铃薯种薯分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季节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9.68	1.35%	195.34	1.88%	163.81	1.82%
二季度	3,629.91	98.65%	2,345.22	22.61%	3,112.22	34.54%
三季度	-	-	5,116.25	49.32%	4,531.27	50.28%
四季度	-	-	2,717.67	26.20%	1,203.98	13.36%
<b>合计</b>	<b>3,679.59</b>	<b>100.00%</b>	<b>10,374.48</b>	<b>100.00%</b>	<b>9,011.29</b>	<b>100.00%</b>

报告期内，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季度间差异较大，且2013年和2012年同季度相比变化较大，主要系内蒙古地区马铃薯种植特点影响和公司客户结构调整所致。

2012年，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主要原因：①内蒙古地区马铃薯一般在4-5月种植，部分种植户采购公司马铃薯种薯，形成二季度较高销售收入；②内蒙古地区马铃薯种薯一般在9-10月份收获，食品加工企业和有储存条件的种植大户会在此时集中采购种薯，形成三季度较高销售收入；③2012

年，公司客户主要以马铃薯种薯种植大户为主，食品加工企业较少，因此四季度形成较少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

2013年，受公司客户结构影响，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随着公司马铃薯种薯市场知名度的逐步提升，公司新增较多产业链下游客户，且公司客户多以订单式采购为主。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调减二季度马铃薯种薯销售数量，增加种植面积并在四季度销售，导致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4年1-6月，公司共实现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3,679.59万元，主要系二季度实现马铃薯种薯大量销售所致。

## 2) 马铃薯全粉季节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马铃薯全粉分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季节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36.01	46.43%	118.42	7.54%	27.76	12.33%
二季度	1,195.22	53.57%	423.59	26.96%	36	15.99%
三季度	-	-	530.18	33.74%	74.63	33.15%
四季度	-	-	499.16	31.77%	86.76	38.53%
<b>合计</b>	<b>2,231.23</b>	<b>100.00%</b>	<b>1,571.36</b>	<b>100.00%</b>	<b>225.15</b>	<b>100.00%</b>

2012年和2013年，公司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主要原因为马铃薯全粉客户均采用订单式生产，且于商品薯收获季节（即9-10月份）签订合同，约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待商品薯收获后，公司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向种植大户采购商品薯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马铃薯全粉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销售收入逐年增高。

##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季节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85.69	18.37%	313.76	2.63%	191.57	2.07%
二季度	4,825.13	81.63%	2,768.81	23.18%	3,148.22	34.08%
三季度	-	-	5,646.43	47.27%	4,605.90	49.87%



四季度	-	-	3,216.83	26.93%	1,290.74	13.97%
合计	<b>5,910.82</b>	<b>100.00%</b>	<b>11,945.83</b>	<b>100.00%</b>	<b>9,236.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受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具有较大季节性。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马铃薯种薯为主，因此2012年二、三季度收入较为集中。随着马铃薯种薯季节性因素变化和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的逐年提高，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更多集中于三、四季度。

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二季度为主，主要为马铃薯种薯实现大量销售。

##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931.57	11,968.86	9,346.44
营业成本	3,785.96	7,103.26	4,293.59
营业利润	422.45	2,514.65	2,708.26
利润总额	437.22	2,518.65	3,470.81
净利润	437.22	2,518.62	3,467.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2,622.42万元，增幅为28.06%，其中马铃薯种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363.19万元，增幅15.13%；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346.21万元，增幅为597.9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马铃薯种植规模不断扩大、马铃薯全粉产能逐步释放、客户资源日益丰富等原因所致。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2年度增加2,809.67万元，增幅为65.44%，其中马铃薯种薯营业成本较上年1,185.46万元，增幅为29.74%，主要系2013年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所致；马铃薯全粉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1,637.30万元，增幅556.83%，主要原因为2013年马铃薯全粉产量增长较快，且与马铃薯全粉销售收入增幅相匹配。

目前，公司马铃薯全粉并未完全达产。虽2013年马铃薯全粉产量增长较快，但单位成本依然较高。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致使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略有下滑。

2014 年 1-6 月份，公司马铃薯全粉业务收入规模继续扩大。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37.22 万元。

###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马铃薯种薯	3,679.59	1,634.53	2,045.06	55.58%
马铃薯全粉	2,231.23	2,151.43	79.80	3.58%
<b>合计</b>	<b>5,910.82</b>	<b>3,785.96</b>	<b>2,124.86</b>	<b>35.95%</b>
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马铃薯种薯	10,374.48	5,171.39	5,203.09	50.15%
马铃薯全粉	1,571.36	1,931.35	-359.99	-22.91%
<b>合计</b>	<b>11,945.84</b>	<b>7,102.74</b>	<b>4,843.10</b>	<b>40.54%</b>
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马铃薯种薯	9,011.29	3,985.93	5,025.36	55.77%
马铃薯全粉	225.15	294.04	-68.89	-30.60%
<b>合计</b>	<b>9,236.44</b>	<b>4,279.97</b>	<b>4,956.47</b>	<b>53.66%</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受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销售状况和生产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呈下降态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3.66%、40.54% 和 35.95%。

报告期内，公司马铃薯种薯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5.6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度马铃薯种植业整体收成较好，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马铃薯全粉尚未完全达产、产能并未完全释放，马铃薯全粉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为负。2014 年 1-6 月，受公司马铃薯全粉市场逐步打开和公司马铃薯全粉产量逐步增加的双重影响，马铃薯全

粉实现销售收入 2,231.23 万元，毛利率为 3.58%。

####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2.60	348.15	17.20%	297.06
管理费用	630.88	1,067.89	4.51%	1,021.78
财务费用	895.41	1,065.02	24.68%	854.24
<b>期间费用小计</b>	<b>1,678.89</b>	<b>2,481.07</b>	<b>14.17%</b>	<b>2,173.08</b>
<b>营业收入</b>	<b>5,931.57</b>	<b>11,968.86</b>	<b>28.06%</b>	<b>9,346.4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	2.91%		3.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4%	8.92%		10.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0%	8.90%		9.14%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28.30%</b>	<b>20.73%</b>		<b>23.25%</b>

报告期内，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 2,481.0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4.17%，远低于销售收入 28.06% 增长率。2014 年 1-6 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较多，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幅较多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广告费、差旅费、展位费等费用。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51.09 万元，增幅 17.20%，其中运费较上年度增长 43.50 万元，增幅为 69.94%，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加大马铃薯全粉销售，而目前公司对外销售马铃薯全粉大部分由公司负担运费。同时，公司新增客户分布在华南、华中等地，运输距离增加导致运费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等费用。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加 46.17 万元，小幅增长 4.5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贴现息等费用。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210.79 万元，增幅为 24.68%，其中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增长 117.72 万元，增幅为 20.30% 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加大，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分别降低 0.27、2.01 和 0.24 个百分点；2014 年 1-6 月份，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及利息增加所致。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	268.73	575.66	407.76
营业收入	5,931.57	11,968.86	9,346.44
占比	4.53%	4.81%	4.3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研发设备折旧、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在研发上的大力投入，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在技术上保持国内较高水平，保证了产品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 3、研发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直接材料	73.35	63.83	45.73
工资	242.40	180.78	107.43
差旅费	17.66	22.27	14.58
修理费	10.24	9.74	14.66
办公费	14.36	13.21	12.26
培训费	5.42	4.82	1.60
水电费	3.71	22.34	4.78
设备折旧	34.67	57.85	34.99
能源消耗	5.95	17.54	32.69
合计	407.76	392.38	268.73

(2) 报告期内研发内容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起止年限	备注
1	马铃薯脱毒种薯生物技术 研究及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编号： 2011GA640011	2011.4至 2013.12	研发完毕

2	十万亩高产马铃薯综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	2012.1 至 2013.12	研发完毕
3	马铃薯种植及全粉加工综合项目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4.1 至 2016.12	正在进展
4	马铃薯种植及深加工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第八批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项目	2014.4 至 2015.11	正在进展
5	脱毒马铃薯加工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计划项目	2014.1 至 2015.12	正在进展

### (3) 报告期内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三、公司关键资源/（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 (4) 公司研发费用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研发	参加人数
1	马铃薯脱毒种薯生物技术研究及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2011-2013	马铃薯脱毒试管苗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研究；马铃薯脱毒微型薯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研究；马铃薯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研发。	29
2	万亩高产马铃薯综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2012-2013	沙漠种植高产栽培马铃薯营养液配方技术研究；高产马铃薯综合栽培技术研究；沙漠沙地高产马铃薯综合生产技术集成应用研究。	25
3	马铃薯种植及全粉加工综合项目	2014-2016	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技术研究；马铃薯高产栽培技术研究；马铃薯仓储技术研究；马铃薯全粉加工技术研究。	24
4	马铃薯种植及深加工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2014-2015	包括马铃薯脱毒苗生产、马铃薯脱毒微型薯生产、马铃薯种薯生产、马铃薯商品薯生产、马铃薯储藏以及马铃薯深加工产品—马铃薯雪花全粉生产等各个环节的产品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的研究。	15
5	脱毒马铃薯加工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2014-2015	马铃薯薯条加工品种脱毒试管苗、脱毒微型薯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和沙漠沙地规模化高产栽培技术。	15

公司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

有 54 人从事研发工作。公司承担着多个国家和自治区的科研项目，这些科研项目涵盖了马铃薯全产业链，具有涉及面广、研发人员多的特点，有些研究内容需进行规模化、机械化种植试验，且农业项目需重复试验，所以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但研发成果可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 4、中介费用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 万元、287.57 万元、2.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2012 年度中介费用明细：

提供服务的机构	金额（万元）
青岛海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0
赤峰众盈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0.50
其他咨询服务费等	0.29
合计	1.69

##### 2013 年度中介费用明细：

提供服务的机构	金额（万元）	备注
会计师事务所	116.00	IPO 审计费
律师事务所	20.00	IPO 律师费
证券公司（保荐承销券商）	110.00	IPO 券商费
资产评估公司	12.50	IPO 评估费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77	IPO 申报材料制作费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15.00	
内蒙古新广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2.00	
其他咨询服务费等	6.30	
合计	287.57	

##### 2014 年 1-6 月份中介费用明细：

提供服务的机构	金额（万元）
北京坤轮永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
赤峰众盈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1
合计	2.35

## 5、报告期内 IPO 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 万元、287.57 万元、2.35 万元。其中 2013 年中介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进行 IPO 上市申报发生中介费 277.27 万元，因 IPO 上市申报工作终止，将前期发生的中介费一次性转入当年的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 IPO 开展情况：公司于 2010 年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工作，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份申报 IPO 工作。2012 年底，因预计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而不符合创业板当时业绩连续增长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初撤出 IPO 申请。

## 6、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借款金额	资本化利息	借款金额	资本化利息
长期借款	4,500.00	386.62	3,250.00	164.82
短期借款	1,190.85	70.89	1,348.60	19.97
合计	5,690.85	457.51	4,598.60	184.80

利息资本化的借款为企业全部长期借款和部分短期借款，资本化利息全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土地整理改良费。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	4.00	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3		-37.45
影响利润总额	14.77	4.00	762.55
减：所得税			
影响净利润	14.77	4.00	762.55
净利润	437.22	2,518.62	3,46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422.45	2,514.62	2,705.43
利润总额	437.22	2,518.65	3,470.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38%	0.16%	21.9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62.55万元、4.00万元和14.77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1.97%、0.16%和3.38%。2012年，由于政府给予了较多的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截至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情况如下：

(1) 201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翁工发【2012】110号）发放的政府补助766万元，具体内容为：“根据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现下发基础设施配套费766万元。此款专项用于你公司厂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费用。此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公司将此政府补助主要用于厂区内基础配套项目的费用支出，所以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拨付款项时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2年6月，公司收到翁牛特旗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翁财指行【2012】63号）发放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30万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2年7月，由于气候异常导致公司个别农场遭受水灾产生损益37.45万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4) 2014年3月，公司支付赤峰市乌丹镇赛泌塔拉噶查打井专项扶贫款12.00万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

(5) 2014年6月，公司收到翁牛特旗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根据《赤峰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翁牛特旗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批复》（赤农发办字【2013】78号）发放的“贷款贴息”34.00万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对外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对外销售马铃薯制品等所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自产农产品销售所得免征所得税。子公司对外销售马铃薯制品等所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所得免征所得税。

(2)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5000018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38	0.31%	8.92	0.14%	10.56	0.33%
银行存款	2,220.23	26.93%	181.66	2.93%	3,183.66	99.67%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	72.77%	6,000.00	96.92%	-	-
<b>合计</b>	<b>8,245.61</b>	<b>100.00%</b>	<b>6,190.58</b>	<b>100.00%</b>	<b>3,194.21</b>	<b>100.00%</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94.21 万

元、6,190.58万元和8,245.6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4%、10.78%和13.6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总资产中占比逐年提升。

银行存款201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3,002.00万元,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增加部分客户信用期限,到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4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加2,038.57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并实现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大量销售收入。

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较上年末新增6,0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票据融资,在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和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分别存有1,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的票据保证金。

## (二) 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47.58万元、6,265.49万元和4,457.3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14%、10.91%和7.37%。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5.60	83.44%	50.20	1.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30	16.56%	41.34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548.90</b>	<b>100.00%</b>	<b>91.53</b>	<b>-</b>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41.96	92.52%	20.53	0.3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98	7.48%	27.92	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313.94</b>	<b>100.00%</b>	<b>48.45</b>	<b>-</b>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2.18	100.00%	144.6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892.18</b>	<b>100.00%</b>	<b>144.61</b>	-

##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7.93	93.16%	5,905.17	93.53%	2,892.18	100.00%
1至2年	310.97	6.84%	408.77	6.47%		
<b>合计</b>	<b>4,548.90</b>	<b>100.00%</b>	<b>6,313.94</b>	<b>100.00%</b>	<b>2,892.18</b>	<b>100.00%</b>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421.75万元，增幅为118.31%，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均较短、客户信用度较高，形成坏账风险较小。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93.16%。

## 3、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57.37	6,265.49	2,747.58
营业收入	5,931.57	11,968.86	9,346.44
<b>占比</b>	<b>75.15%</b>	<b>52.35%</b>	<b>29.40%</b>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3,517.91万元，增幅为128.04%。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不同客户信用状况，及时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前，公司主要客户多为马铃薯种植规模较小的个体，为降低回款风险，公司多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逐步改善，以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多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的完善，2013年末形成较高的应收账款净额。

受公司产品规模逐步扩大和客户结构调整影响，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相对较高。

##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sup>1</sup>	非关联方	435.47	1 年以内	9.57%
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非关联方	144.16	1 年以内	3.17%
郎丰林	非关联方	91.66	2 年以内	2.01%
步云玲	非关联方	84.40	2 年以内	1.86%
鲍宏伟	非关联方	73.51	2 年以内	1.62%
<b>合计</b>		<b>829.20</b>		<b>18.23%</b>

注 1：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采购本公司全粉时，采用统一签订合同，下属子公司分别发送采购计划单的方式。上表中的应收账款包括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吉林、马鞍山、云南、福建、济南、河南等七家子公司。

注 2：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其下属公司爱尚（山东）有限公司和爱尚（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23	1 年以内	7.70%
杨红	非关联方	229.45	1 年以内	3.63%
常春青	非关联方	113.97	2 年以内	1.81%
吴贵民	非关联方	80.11	1 年以内	1.27%
韩秀丽	非关联方	78.19	1 年以内	1.24%
<b>合计</b>		<b>987.96</b>		<b>15.65%</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翁牛特旗沃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9	1 年以内	8.06%
乌兰浩特市兴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5	1 年以内	8.02%
王洪有	非关联方	121.37	1 年以内	4.20%
王洪良	非关联方	92.43	1 年以内	3.20%
李凤鸣	非关联方	84.80	1 年以内	2.93%
<b>合计</b>		<b>763.64</b>		<b>26.40%</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6.40%、15.65% 和 18.23%，占比逐渐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

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客户资源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信誉较好，且客户较为分散，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00	78.2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0.90%	0.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5	20.84%		
<b>合计</b>	<b>555.85</b>	<b>100.00%</b>	<b>0.25</b>	<b>-</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00	87.5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0.64%	0.2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4	11.82%		
<b>合计</b>	<b>782.54</b>	<b>100.00%</b>	<b>0.25</b>	<b>—</b>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27	100.00%	16.87	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35.27</b>	<b>100.00%</b>	<b>16.87</b>	<b>—</b>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59	99.23%	778.45	99.48%	333.08	99.35%

1至2年	0.18	0.03%	1.91	0.24%	2.19	0.65%
2至3年	1.89	0.34%	2.19	0.28%	-	
3年以上	2.19	0.40%	-		-	
<b>合计</b>	<b>555.85</b>	<b>100.00</b>	<b>782.54</b>	<b>100.00%</b>	<b>335.27</b>	<b>100.00%</b>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	1年以内	78.26%
于志刚	职员	20.17	1年以内	3.63%
吴凤起	职员	12.60	1年以内	2.27%
吴小丽	职员	9.76	1年以内	1.76%
单志强	职员	7.00	1年以内	1.26%
<b>合计</b>		<b>484.53</b>		<b>87.1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	1年以内	87.54%
于志刚	职员	25.79	1年以内	3.30%
汤丹	职员	10.00	1年以内	1.28%
郭海霞	职员	9.93	1年以内	1.27%
张英	职员	7.29	1年以内	0.93%
<b>合计</b>		<b>738.01</b>		<b>94.3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程利兵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59.65%
于志刚	职员	52.62	1年以内	15.69%
斯钦	职员	25.00	1年以内	7.46%
齐向军	职员	14.43	1年以内	4.30%
张津源	职员	5.12	1年以内	1.53%

合计		297.17		88.64%
----	--	--------	--	--------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净额分别为318.40万元、782.29万元和555.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1%、6.54%和9.37%。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泽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于志刚、吴凤起等职工。上述应收款项主要为往来款、购买设备周转金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单位或个人已偿还往来款项。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99.23%，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

4、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 5、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泽商贸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况

##### (1) 形成原因与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7月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营运资金状况，借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天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商贸”)685.00万元。

##### (2) 借款协议与利息约定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天泽商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天泽商贸贷款685.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该合同未约定利息，根据我国《合同法》意思自治、平等自愿原则，视为无息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泽商贸已偿还上述借款。

##### (3) 规范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意加强内控建设，并制定了《日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公司向天泽商贸贷款，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日常资金管理制度》。

####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对职工的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

## (1) 公司存在较多对职工的其他应收款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马铃薯种薯部分销往种植户。因公司基本账户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而种植户在支付马铃薯种薯货款时可能因和公司开户行不一致而承担一定的跨行费用。为减少种植户上述不必要的支出，公司采取先由种植户转付公司职工（其办理的银行卡由公司统一保管），再有公司职工转付公司的方法。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因此种情形形成一定的应收款项。

## (2) 公司的制度安排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主要通过规范销售模式（在给种植户销售时需农场保管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三人同时在场方可进行）、统一管理收取马铃薯货款用银行卡、及时转付公司等方式严格把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日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予以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因上述情形而发生资金流失、资金不及时到位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职工应付款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严格内控制度，避免可能出现的资金管理风险。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2.23	99.83%	129.53	100.00	3,383.04	100.00%
1至2年	1.00	0.17%				
合计	<b>573.23</b>	<b>100.00%</b>	<b>129.53</b>	<b>100.00</b>	<b>3,383.04</b>	<b>100.00%</b>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78	1年以内	80.91%
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5	1年以内	18.92%
美最时洋行	非关联方	1.00	2年以内	0.17%
<b>合计</b>		<b>573.23</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	1年以内	80.29%
陈庆山	非关联方	4.45	1年以内	3.44%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	1年以内	2.88%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非关联方	3.49	1年以内	2.69%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	1年以内	2.56%
<b>合计</b>		<b>118.99</b>		<b>91.87%</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杜树广	非关联方	1,074.80	1年以内	10.75%
王志伟	非关联方	959.69	1年以内	9.60%
巴彦淖尔市畅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	1年以内	4.20%
翁牛特旗通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3.00%
赤峰钧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1.20%
<b>合计</b>		<b>2,874.49</b>		<b>28.74%</b>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383.04万元、129.53和573.2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56%、0.23%和0.95%。2012年和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多，款项性质主要系生产设备、广告费、原材料等。2013年较2012年预付款项较低，主要系设备采购款较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帐款为573.23万元，其中预付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63.78万元，占公司预付款总额的80.91%。

3、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款项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关系
1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马铃薯种薯采购预付款	和公司采取共担成本、责任划分、共享收益的模式进行合作，此处为公司马铃薯种薯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2	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进行常务性品牌形象管理、创意设计等服务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品牌策划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3	美最时洋行	根据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采购线路板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线路板的商品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关系
1	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进行常务性品牌形象管理、创意设计等服务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品牌策划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2	陈庆山	根据 2013 年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农场打造机井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打造机井服务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3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采购纸塑复合袋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纸塑复合袋的商品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4	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根据 2013 年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采购分子蒸馏单甘脂（DMG-95F）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分子蒸馏单甘脂（DMG-95F）的商品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5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采购单甘脂（HP-C）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单甘脂（HP-C）的商品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关系
1	杜树广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委托平整土地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平整土地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2	王志伟	根据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委托平整土地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平整土地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3	巴彦淖尔市畅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2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土壤改造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土壤改造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4	翁牛特旗通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线路架设安装及调试工程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线路架设安装及调试工程的劳务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5	赤峰钧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合同，该款项为公司采购解放平顶自卸车的预付款	为公司提供解放平顶自卸车的商品供应商，非本公司关联方

5、报告期内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行策划”）签订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AA) Y111116	2012-01-04	103	为公司制作企业形象宣传片	是
2	(AA) W120601	2012-06-02	35	公司文化理念(MI)系统建设及品牌文化故事的梳理	是
3	(AA) Q130502	2013-05-02	130	为公司提供视觉形象深度导入、企业文化执行导入、常务性品牌形象管理、创意设计等服务	是

先行策划作为内蒙古地区专业广告及品牌营销建设服务商，为内蒙古地区多个大中型公司提供了优秀服务。报告期内，通过与先行策划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文化理念建设和品牌建设，在内蒙古地区的影响力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先行策划广告费用占公司期间费用比例较低，公司对先行策划不存在重大依赖。

#### 6、报告期内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情形：（1）为公司提供打造机井、机耕排灌等服务的劳务供应商。由于该类劳务服务金额均较大，对于该部分个人供应商，公司以银行转付的方式进行结算；（2）为公司马铃薯全粉生产提供马铃薯商品薯的马铃薯种植户，由于公司采购对象均以马铃薯种植大户为主，对于该部分个人供应商，公司以银行转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日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审批权限、审批流程等予以明确规定。针对上述两种情形，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对外采购中可能存在的资金管理风险：（1）针对第一种情形，公司主要通过紧盯工程进度、及时汇清资金支付等方式严格把控；（2）针对第二种情形，公司主要通过规范采购模式（在向种植户采购时需农场保管员、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三人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及时汇清资金支付等方式严格把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内部

控制规范。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并予以明确职责分工，以加强对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等行为，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对外采购与个人供应商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及法律纠纷，公司关于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积极有效。

### （五）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本公司存货分别为5,529.35万元、7,070.66万元和7,636.2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35%、12.32%和12.26%。

1、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21	-	261.21	908.91	-	908.91	435.99	-	435.99
库存商品	919.71	-	919.71	4,801.50	-	4,801.50	4,450.88	18.59	4,432.29
周转材料	133.03	-	133.03	127.88	-	127.88	116.66	-	116.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13.51	-	6,213.51	1,232.37	-	1,232.37	544.42	-	544.42
生产成本	108.81	-	108.81						
<b>合计</b>	<b>7,636.27</b>	<b>-</b>	<b>7,636.27</b>	<b>7,070.66</b>	<b>-</b>	<b>7,070.66</b>	<b>5,547.94</b>	<b>18.59</b>	<b>5,529.35</b>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976.71万元、6,033.87万元和7,133.22万元，占当期存货总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90.01%、85.34%和93.4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4,432.29万元、4,801.50万元和919.70万元。库存商品主要为两部分，一是为满足来年种植需要及销售需要而储备的马铃薯种薯，二是加工生产的马铃薯全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马铃薯种薯和马铃薯全粉生产，库存商品较为稳定。马铃薯种薯的保质期为8--9个月、马铃薯全粉的保质期为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均能在保质期内实现销售，库存商品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较

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87.95 万元和 4,981.14 万元，增幅为 126.36% 和 404.19%。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马铃薯种薯种植规模逐年扩大，马铃薯收获前发生的种植成本增长较多。

2、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14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库存商品	919.71	4,801.50	-3,881.80	-80.85%
其中：马铃薯		2,872.64	-2,872.64	-100.00%
马铃薯全粉	919.71	1,928.86	-1,009.15	-52.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13.51	1,232.37	4,981.15	404.19%

库存商品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81.80 万元，降幅 80.85%，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马铃薯减少 2,872.64 万元，1,634.53 万元用于销售，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剩余的 1,238.11 万元用于农场生产作为种子领用，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马铃薯全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8.86 万元，2014 年上半年生产 1,142.28 万元，上半年销售状况良好，对外销售了 2,151.43 万元，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以马铃薯全粉减少了 1,009.15 万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81.15 万元，增幅为 404.19%，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在未来收获马铃薯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脱毒苗及马铃薯收获前发生的种植成本，所以在秋季马铃薯收获结束后的 11 月份开始至次年马铃薯收获季节开始的 9、10 月份，其所发生的所有生产成本都在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待收获结束后转入库存商品。所以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4、公司 201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情况

201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预计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参考市价	预计产生的跌价准备
马铃薯全粉-大西洋	294.83	1.24	364.36	1.20	10.56
马铃薯全粉-夏波蒂	1,550.95	1.07	1,661.34	1.20	0.00
马铃薯全粉-研磨粉	167.73	1.25	209.31	1.20	8.03
合计					18.59

对马铃薯全粉按品种进行了测算，参考市价为 2013 年初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经测算，马铃薯粉-大西洋和研磨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12 年马铃薯全粉尚未完全达产、产能并未完全释放，马铃薯全粉单位生产成本较高，随着市场逐步打开和公司马铃薯全粉产量逐步增加的双重影响，马铃薯全粉 2014 年已经实现盈利，所以未来马铃薯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5、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初始及后续计量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70.34	1.13%	49.01	3.98%	26.34	4.84%
包装物	10.97	0.18%	8.52	0.69%	-	-
保险费	14.34	0.23%	8.76	0.71%	-	-
差旅费	159.65	2.57%	136.19	11.05%	101.63	18.67%
厂房租金	15.00	0.24%	15.00	1.22%	-	-
道路摊销	7.70	0.12%	1.93	0.16%	-	-
电费	51.13	0.82%	18.97	1.54%	22.16	4.07%
伙食费	8.71	0.14%	3.38	0.27%	6.14	1.13%
机耕排灌费	267.34	4.30%	73.95	6.00%	-	-
土地租金摊销	849.68	13.67%	121.87	9.89%	105.5	19.38%
物料消耗	3,238.62	52.12%	41.95	3.40%	30.81	5.66%

修理费	129.12	2.08%	39.25	3.19%	10.84	1.99%
易耗品摊销	0.89	0.01%	0.61	0.05%	-	-
运费	16.00	0.26%	0.22	0.02%	1.92	0.35%
生产设备折旧	931.39	14.99%	494.09	40.09%	155.41	28.54%
职工薪酬	442.63	7.12%	218.66	17.74%	83.67	15.37%
合计	6,213.51	100.00%	1,232.37	100.00%	544.42	100.00%

公司于每年 11 月份开始为下一年春耕做准备，至下一年的秋季收获完成发生的所有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直接记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物料消耗（种子、化肥、农药）、设备折旧、土地租金摊销、职工薪酬、机耕排灌费等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农场进行归集，待马铃薯收获后，用该农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除以该农场生产的马铃薯总吨数，计算每吨马铃薯分摊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然后用每一品种的马铃薯产量乘以单位成本确认该农场该品种的总成本，转入库存商品。

马铃薯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根据出库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计算营业成本。

## （六）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508.30 万元、17,300.98 万元和 17,70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2%、30.13% 和 29.27%。

###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2014 年 1-6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450.16</b>	<b>1,298.42</b>			<b>22,748.5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75.52	1,074.38			9,149.90
机器设备	12,467.43	202.41			12,669.84
运输工具	757.87				75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9.34	21.64			170.98
<b>二、累计折旧</b>		<b>本期新增</b>	<b>本期计提</b>		
<b>累计折旧合计</b>	<b>4,149.17</b>		891.39		5,040.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7.72		196.18		1,153.90
机器设备	2,842.00		592.11		3,434.10
运输工具	274.29		89.30		363.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17		13.81		88.98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7,300.98</b>				<b>17,708.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17.80				7,996.00
机器设备	9,625.43				9,235.73
运输工具	483.58				394.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17				82.00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748.58 万元，累计折旧 5,040.5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7,708.02 万元，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 22.16%。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项净值合计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 97.31%。

公司房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9,962.95	1,487.21		21,450.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74.02	1.50		8,075.52
机器设备	11,227.79	1,239.64		12,467.43
运输工具	521.04	236.83		757.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10	9.24		149.34
<b>二、累计折旧</b>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累计折旧合计</b>	<b>2,454.65</b>		<b>1,694.53</b>	<b>4,149.1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0.14		387.57	957.72
机器设备	1,706.35		1,135.65	2,842.00
运输工具	130.25		144.04	274.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91		27.26	75.1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7,508.30</b>			<b>17,300.9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3.88			7,117.80
机器设备	9,521.44			9,625.43
运输工具	390.79			483.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19			74.17

2013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487.21万元，主要为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三、公司关键资源/（三）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5、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所租生产设备账面原值6,894.49万元，累计折旧

1,690.96万元，账面净值5,203.53万元。

2013年3月17日，公司与稷源农业签订《耕地、设备、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融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后，生产设备归公司所有。

6、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

(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149.90	1,153.90	7,996.00	87.39%
机器设备	12,669.84	3,434.10	9,235.73	72.90%
运输工具	757.87	363.59	394.28	52.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98	88.98	82.00	47.96%
合计	22,748.58	5,040.56	17,708.02	77.84%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净值/原值计算得出，下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是否闲置
1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1100301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5,429.16	2011.01.18	否
2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1100302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6,140.19	2011.01.18	否
3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31100303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河南居委会(工业园区)	1,358.99	2011.01.18	否
4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104391号	内蒙古自治区乌丹镇玉龙工业园区	13,641.68	2011.12.02	否
5	蒙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11202224号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5,379.10	2012.07.10	否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生产线	1	台	2,852.50	1,934.70	67.82%	否
2	喷灌机	46	台	1,586.05	1,140.59	71.91%	否
3	拖拉机	49	台	1,188.77	887.07	74.62%	否
4	储藏库空调	12	台	1,045.05	615.10	58.86%	否
5	收获机	16	台	826.55	715.23	86.53%	否
6	储藏库空调系统	1	套	541.68	404.73	74.72%	否
7	播种机	17	台	425.19	301.80	70.98%	否
8	运料斗	15	台	358.93	299.38	83.41%	否
9	打药机	12	台	323.17	232.11	71.82%	否
10	装仓机	4	台	262.76	219.17	83.41%	否
11	分选机	3	台	262.51	222.09	84.60%	否
12	传送带	23	台	226.10	189.67	83.89%	否
13	推土机	4	台	219.02	155.90	71.18%	否
14	锅炉	4	台	184.27	127.45	69.16%	否
15	均料斗	2	台	143.55	118.28	82.40%	否
16	输送带	16	台	128.05	106.41	83.10%	否
17	运输车	12	台	106.81	85.09	79.66%	否
18	中耕机	10	台	101.51	65.02	64.05%	否
19	杀秧机	8	台	100.39	76.06	75.76%	否
合计				10,885.54	7,897.88	72.5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运输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输工具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平头柴油自卸汽车	10	辆	418.79	290.42	69.35%	否
2	奥迪 2995CC 越野车 Q7	1	辆	102.10	13.47	13.20%	否
3	大客车	1	辆	50.30	20.42	40.60%	否
4	旅行车（别克）	1	辆	43.65	11.67	26.75%	否
5	轻型货车	3	辆	29.09	9.57	32.92%	否
6	森林人 1995CC 越野车	1	辆	28.06	15.84	56.44%	否

7	皮卡	2	辆	28.05	14.41	51.36%	否
8	轻型客车	2	辆	22.51	5.39	23.97%	否
9	长城哈佛	1	辆	12.61	3.37	26.75%	否
10	轻型汽车	1	辆	9.55	1.99	20.81%	否
11	摩托车	12	辆	7.35	3.40	46.23%	否
12	汽车(低速汽车)	1	辆	5.82	4.32	74.26%	否
合计				757.87	394.28	52.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办公设备及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办公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	电脑	45	台	26.3	0.81	3.07%	否
2	空调	40	台	20.04	6.63	33.09%	否
3	工作台	42	个	14.51	4.19	28.85%	否
4	计量泵	21	台	11.11	6.13	55.11%	否
5	全电子汽车衡	1	台	8.4	3.89	46.28%	否
6	监控器	1	台	7.5	4.89	65.24%	否
7	电视	7	台	7.14	5.52	77.32%	否
8	办公桌椅	109	个	14.64	10.41	71.11%	否
9	书柜	60	个	6.59	1.37	20.72%	否
10	沙发	7	个	5.98	1.05	17.51%	否
11	实验台	1	个	5.1	1.8	35.18%	否
12	相机	3	台	3.68	0.66	17.79%	否
13	酶标仪	1	台	3.68	1.93	52.60%	否
14	水泵	9	台	3.65	2.93	80.11%	否
15	全自动还原糖测定仪	1	台	3.3	0.94	28.42%	否
16	复印机	4	台	3	0.95	31.77%	否
17	温度补偿柜	3	台	2.1	0.94	44.70%	否
合计				143.03	49.04	34.29%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不存在闲置情形。

## (2) 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情况相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末 /2014年1-6月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固定资产	17,708.02	17,300.98	17,508.30
营业收入	5,931.57	11,968.86	9,346.44
固定资产/营业收入	298.54%	144.55%	187.33%
总资产	62,364.13	59,589.78	46,361.80
固定资产/总资产	28.39%	29.03%	37.7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508.30 万元、17,300.98 万元和 17,708.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7.33%、144.55% 和 298.54%。公司 2013 年占比较 2012 年有所降低，系 2013 年公司马铃薯种薯种植规模逐步扩大、马铃薯全粉产能逐步提升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同时公司固定资产相对稳定。2014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较大季节性（尚未到马铃薯收获季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76%、29.03% 和 28.39%，占比呈下降趋稳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展开，公司购置了必要的固定资产，从马铃薯播种、田间管理、收获、出入库、储藏、加工等均实现了大型机械化作业，公司资产规模也逐步扩大；随着公司固定资产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也逐步提升。因此，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情况相匹配。

## (3)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

公司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因公司无法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及租赁合同未规定利率，所以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 未确认融资费用折现率的确认：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因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因此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 (七) 无形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136.26万元、1,113.94万元和2,682.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4%、1.94%和4.43%。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71.26</b>	<b>1.65</b>		<b>1,172.91</b>	<b>1,585.98</b>		<b>2,758.89</b>
土地使用权	1,171.26			1,171.26	1,584.92		2,756.18
商标权		1.65		1.65	1.06		2.7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4.99</b>	<b>23.97</b>		<b>58.97</b>	<b>17.30</b>		<b>76.27</b>
土地使用权	34.99	23.92		58.91	17.24		76.15
商标权		0.06		0.06	0.06		0.12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136.26</b>			<b>1,113.94</b>			<b>2,682.62</b>
土地使用权	1,136.26			1,112.35			2,680.03
商标权				1.59			2.6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除正常计提摊销外，未发生其他变动。

2、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13项《专利证书》。上述专利均为企业内部研究产生，未确认账面无形资产。

### 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三、公司关键资源/（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八）在建工程

2013年、201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656.37万元、15.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03%。

#####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愚公岭农场库房				548.47		548.47			
响水农场库房				100.00		100.00			
装卸车平台				7.90		7.90			
喀喇沁厂区围墙	15.61		15.61						
<b>合 计</b>	<b>15.61</b>		<b>15.61</b>	<b>656.37</b>		<b>656.37</b>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6月30日
愚公岭农场库房	548.47	196.09	744.56		
响水农场库房	100.00	17.78	117.78		
装卸车平台	7.90	182.14	190.04		
喀喇沁厂区围墙		15.61			15.61
<b>合 计</b>	<b>656.37</b>	<b>411.62</b>	<b>1,052.38</b>		<b>15.61</b>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214.15

万元、16,877.41 万元和 18,071.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82%、29.40% 和 29.8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期限 (年)
土地租金：						
白音他拉农场	1,666.63	1,128.57		49.90	1,078.67	15-21
愚公岭农场	624.48	349.49	162.54	32.99	479.04	3-50
响水农场	448.00	403.20		11.20	392.00	20
杨家营农场	82.32	24.75		4.54	20.21	5
锡盟农场	278.00	23.17	139.00	69.50	92.67	1
小 计	3,099.42	1,929.18	301.54	168.13	2,062.59	
土地整理改良费：						
白音他拉农场	2,016.36	1,717.30		66.54	1,650.76	14-18
愚公岭农场	14,161.99	12,526.06	1,259.95	112.99	13,673.02	20-30
响水农场	744.40	704.87		19.65	685.23	20
小 计	16,922.74	14,948.23	1,259.95	199.17	16,009.01	
合 计	20,022.16	16,877.41	1,561.49	367.30	18,071.60	

(2) 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期 限(年)
土地租金：							
白音他拉农场	1,666.63	1,228.36		99.79		1,128.57	15-21
愚公岭农场	461.94	411.21		61.72		349.49	3-50
响水农场	448.00	425.60		22.40		403.20	20
杨家营农场	82.32		41.16	16.41		24.75	5
商都农场	272.60	219.49	66.47	11.36	274.60		4
锡盟农场	139.00	-	139.00	115.83	-	23.17	1
小 计	3,070.48	2,284.66	246.63	327.51	274.60	1,929.18	
土地整理改良费：							
白音他拉农场	2,016.36	1,847.21	3.16	133.08		1,717.30	14-18



愚公岭农场	12,902.04	5,337.89	7,415.52	227.34		12,526.06	20-30
响水农场	744.40	744.40		39.53		704.87	20
小 计	15,662.79	7,929.50	7,418.68	399.94		14,948.23	
合 计	18,733.28	10,214.15	7,665.31	727.45	274.60	16,877.41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增加 6,663.26 万元，增幅为 65.24%，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公司新增租赁农场需支付较多租金，②公司平整愚公岭农场支付较大的土地整理费（主要指机耕排灌费）。

### （十）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依据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8、应收账款”。

##### （2）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存货”。

##### （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 （1）2014 年 1-6 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8.70	43.08			91.78
合计	<b>48.70</b>	<b>43.08</b>			<b>91.78</b>

## (2) 2013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61.48	-	112.78	-	48.70
存货跌价准备	18.59	-	18.59	-	0.00
<b>合计</b>	<b>180.08</b>	<b>-</b>	<b>131.37</b>	<b>-</b>	<b>48.70</b>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六、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271.42万元、6,880.00万元和11,58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8.99%、23.68%和36.5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	3,800.00	800.00
保证借款	6,580.00	3,080.00	8,471.42
<b>合计</b>	<b>11,580.00</b>	<b>6,880.00</b>	<b>9,271.42</b>

2013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2,391.42 万元，系截至上年末 9,271.42 万元短期借款均到期且全部归还后，以抵押或保证方式新增 6,88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00.00 万元，系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及时归还，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回款，并将进一步减少财务借款费用负担，降低财务风险。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	11,000.00	-
<b>合计</b>	<b>11,000.00</b>	<b>11,000.00</b>	<b>-</b>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汇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借款期限
2013100211GST07CD10012	包商银行 赤峰分行	10,000.00	5,000.00	2013.11.22-2014.11.21
YYB-YD1033	交通银行 内蒙古分 行	1,000.00	1,000.00	2014.05.21-2014.11.21
合计		<b>11,000.00</b>	<b>6,000.00</b>	-

2013年末，公司新增11,000.00万元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4年6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票据。

###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款	1,601.16	1,602.09	1,030.85
工程款	2.39	3.15	125.44
原料采购款	19.66	580.17	149.27
土地租金		33.26	204.45
其他	0.84	23.58	6.93
合计	<b>1,624.05</b>	<b>2,242.25</b>	<b>1,516.94</b>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	0.08%	1,240.07	55.30%	1,484.52	97.86%
1至2年	623.10	38.37%	990.77	44.19%	11.41	0.75%
2至3年	988.26	60.85%	11.41	0.51%	21.00	1.39%
3至4年	11.41	0.70%				
合计	<b>1,624.05</b>	<b>100.00%</b>	<b>2,242.25</b>	<b>100.00%</b>	<b>1,516.93</b>	<b>100.00%</b>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32	3年以内	98.54%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3-4年	0.68%
安德珍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	2-3年	0.27%
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	2-3年	0.25%
沈阳万光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	2-3年	0.11%
<b>合计</b>		<b>1,621.52</b>		<b>99.8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32	2年以内	71.37%
上海御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9	1年以内	17.06%
赤峰绿丰农业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84.36	1年以内	3.76%
武汉格林凯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	1年以内	2.76%
阿巴嘎旗广源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59	1年以内	1.50%
<b>合计</b>		<b>2,162.66</b>		<b>96.4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6	1年以内	64.48%
太美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5	1年以内	13.48%
田玉杰	非关联方	133.81	1年以内	8.82%
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	1年以内	3.33%
乔海南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64%
<b>合计</b>		<b>1,406.76</b>		<b>92.74%</b>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516.94万元、2,242.25万元和1,624.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2%、7.72%和5.12%。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上年末增加725.31万元，增幅47.81%，主要系应付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款所致。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对于一些长期合作供货商，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延长付款周期。

4、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26	1-2
2	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4	1-2
3	其他	非关联方	0.20	1-2
	小 计		623.10	
1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6	2-3
2	安德珍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	2-3
3	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	2-3
	其他	非关联方	1.76	2-3
	小 计		988.26	

上述应付款项账龄较长原因为：

#### （1）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签订《合同》，约定向现代农装采购马铃薯收获机、输送机、装仓机等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02.26 万美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约定的生产设备已采购完毕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基于公司资金情况，经协商，现代农装允许公司暂缓支付上述款项。

#### （2）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赤峰嘉裕彩板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彩板”）签订《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合同》，约定建造公司钢结构工程，工程结束后将总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质保金。

#### （3）安德珍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2年2月，公司与安德珍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珍生物”）签订合同，约定采购马铃薯病毒完全试剂包，合同总价款4.42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 （4）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7月，公司与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勒自动化”）签订合同，约定采购无斗皮带包装机、储料仓及框架等设备，合同总价款12.50万元。

因布勒自动化提供的部分商品不符合公司要求，公司暂未支付上述部分款项（为4.02万元）。

### （四）其他应付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保金	3.23	14.72	17.82
往来款	196.00	930.00	-
保险费	25.97	37.79	-
土地租赁费	184.43		
其他	1.57	3.69	2.33
<b>合 计</b>	<b>411.19</b>	<b>986.20</b>	<b>20.15</b>

####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37	93.23%	970.80	98.44%	15.10	74.91%
1至2年	20.72	5.04%	12.27	1.24%	2.48	12.33%
2至3年	5.02	1.22%	1.32	0.13%	2.57	12.76%
3至4年	0.6	0.15%	1.82	0.19%		
4至5年	1.48	0.36%				
<b>合计</b>	<b>411.19</b>	<b>100.00%</b>	<b>986.20</b>	<b>100.00%</b>	<b>20.15</b>	<b>100.00%</b>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翁牛特旗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	1年以内	35.51%	借款
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敖包布朗嘎查委员会(28000亩)	非关联方	117.6	1年以内	28.60%	土地租金
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3	1年以内	16.25%	土地租金
翁牛特旗筑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12.16%	借款
代扣代缴保险费	非关联方	25.97	1年以内	6.32%	保险费
合计		406.40		98.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翁牛特旗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81.12%	借款
翁牛特旗筑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1年以内	13.18%	借款
代扣代缴保险费	非关联方	37.79	1年以内	3.83%	保险费
廊坊市九天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	2年以内	1.15%	质保金
上海劳夫冷冻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	4年以内	0.15%	质保金
合计		980.57		99.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廊坊市九天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	1年以内	56.08%	质保金
王春清	非关联方	2.80	1年以内	13.90%	质保金
上海劳夫冷冻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	3年以内	7.34%	质保金
翁牛特旗建设局	非关联方	0.75	3年以内	3.72%	其他

赤峰市长发电子衡器厂	非关联方	0.60	2年以内	2.98%	质保金
合计		16.93		84.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翁牛特旗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建筑”）和翁牛特旗筑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鑫小贷”）借款情形。

其中2013年6月1日，公司与路源建筑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路源建筑贷款80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因该合同未约定利息，根据我国《合同法》意思自治、平等自愿原则，视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2013年10月1日，公司与筑鑫小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筑鑫小贷贷款15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因该合同未约定利息，根据我国《合同法》意思自治、平等自愿原则，视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4、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0	100.00%	134.07	100.00%	97.51	100.00%
合计	<b>28.00</b>	<b>100.00%</b>	<b>134.07</b>	<b>100.00%</b>	<b>97.51</b>	<b>100.00%</b>

###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28.00</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
------	------	----	----	-------



	司关系			总额的比例
山东临沂化绍新钓鱼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0	1年以内	63.47%
湖北游钓渔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	1年以内	16.71%
李高粱	非关联方	7.75	1年以内	5.78%
李绪荣	非关联方	7.20	1年以内	5.37%
广州泽业渔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年以内	5.22%
<b>合计</b>		<b>129.45</b>		<b>96.5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阳光雨露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	1年以内	38.46%
佛山市南海南北钓鱼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1年以内	36.92%
山东临沂化绍新钓鱼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	1年以内	11.38%
张晋生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5.13%
徐陈俊	非关联方	3.50	1年以内	3.59%
<b>合计</b>		<b>93.10</b>		<b>95.48%</b>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93.10万元、129.45万元和28.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多为订购马铃薯全粉款项。2013年较2012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马铃薯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

3、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六）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50.00	4,500.00	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	2,500.00	500.00
<b>合计</b>	<b>1,000.00</b>	<b>2,000.00</b>	<b>4,500.00</b>

2014年6月末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3,500.00万元，系由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3,500.00万元抵押借款分别于2014年5月1日、2014年11月1日、2015年5月1日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逾期借款及利息。

### （七）长期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511.05万元、2,271.27万元和1,893.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27%、7.82%和5.9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893.39	2,271.27	2,511.05
合计	1,893.39	2,271.27	2,511.05

长期应付款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马铃薯种薯收获机、马铃薯全粉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二是向锡林郭勒盟稷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农场种植、收获所需生产设备。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9,626.92	9,626.92	9,626.92
盈余公积	1,152.61	1,152.61	900.75
未分配利润	10,810.73	10,373.50	8,10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8,790.26</b>	<b>28,353.03</b>	<b>25,834.4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28,790.26</b>	<b>28,353.03</b>	<b>25,834.41</b>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均未改变。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	

闫洪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4.00%股份
闫洪信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4.67%股份
凌志种子 <sup>1</sup>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赵秀艳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8.69%股份
江阴周庄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33%股份
苏州鼎元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94%股份
山东康大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25%股份

## 3、本公司控制子公司

凌志食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凌志种业	同上
乐豆豆薯业	同上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注 1：凌志种子原为本公司前身凌志有限控股股东，已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1）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009 年-2012 年，为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多份《租赁协议》，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多台马铃薯种薯、马铃薯全粉生产设备。同时，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对主合同项下影响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利息、延付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予以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五）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重要情况/4、报告期内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设备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	本公司	每小时 500 公斤马铃薯雪花粉生产线全套预处理线	836.35	2009.10.01	2014.11.30	否
		一套德国格力莫库房传输设备	314.48	2010.10.01	2013.09.30	是
		每小时 500 公斤马铃薯雪花粉生产线干燥鼓一套	1,254.53	2010.11.01	2015.10.31	否
		贰台撒肥机、伍台马铃薯播种机、陆台马铃薯中耕机、壹台阿玛松撒肥机、陆台阿玛松打药机	632.40	2011.07.01	2016.06.30	否
		陆台马铃薯杀秧机、陆台收获机	208.35	2011.08.01	2016.07.31	否
		一套德国高格勒马铃薯全粉加工项目原料保鲜库成套设备	623.87	2011.09.01	2016.08.31	否
		法国 DOWNS 土豆地头接收分选装车一体机	660.72	2012.09.01	2017.09.01	否
		陆台马铃薯收获机，2012 款美国土豆接收分选装车一体机	1,624.47	2012.09.01	2017.09.01	否

## (2)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工行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 2,000 万元《网络通循环借款合同》（2012 年赤翁循（借）字第 0005 号）。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工行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赤翁保字第 0001 号），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 2,500 万元《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YYB-YD208）。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YYB-YD208-1、YYB-YD208-2、YYB-YD208-3），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

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2年11月22日，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签订4,000万元《授信额度协议》(2012100211GST01SX002)。公司股东闫洪志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100211GST12GZ002-ZB1)，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1,500万元《借款合同》(2013年呼营字第018号)。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呼营担保字第018-1号、2013年呼营担保字第018-2号、2013年呼营担保字第018-3号)，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2013年7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3,000万元《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YYB-YD32)。该笔借款由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土地和房产进行反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分别与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年鼎个保字第025-1号、2013年鼎个保字第025-2号、2013年鼎个保字第025-3号)，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⑥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1,58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赤翁流(借)字第003号)。公司股东闫洪志与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赤翁流保字第002号)，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⑦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0万元《信托贷款合同》(2014-XY987(一期)(D)DK060)。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14-XY987(D)BZ060-01、2014-XY987(D)BZ060-02、2014-XY987(D)BZ060-03)，对该笔借款予以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⑧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元《信托贷款合同》(2014-XY987(二期)(D)DK060)。公司股东闫洪志、赵秀艳、闫洪信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14-XY987(D)BZ060-01、2014-XY987(D)BZ060-02、2014-XY987(D)BZ060-03)，对该笔

借款予以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5月14日—2014年8月1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申请展期。。

⑨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最终还款日为2015年6月23日。该笔合同由闫洪志、赵秀艳和闫洪信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100232CFZB0004-1、2014100232CFZB0004-2、2014100232CFZB0004-3）予以保证；同时由闫洪志、赵秀艳和闫洪信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2014100232CFQZ0004-1、2014100232CFQZ0004-2、2014100232CFQZ0004-3）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100232CFZD0004-1、2014100232CFZD0004-2）提供动产质押担保。同日，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公司与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签订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100232CFXD01LJ0004）。2014年11月，经赵秀艳女士申请，并鉴于凌志股份良好还款能力，包商银行赤峰分行宝鼎支行决定与赵秀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即赵秀艳女士所持凌志股份1,296.00万股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赵秀艳不再承担该《股权质押合同》中所对应的义务。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后应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凌志食品	500 万元	食品	凌志股份，100%
凌志种业	500 万元	农业	凌志股份，100%
乐豆豆薯业	500 万元	农业	凌志股份，100%

###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赤峰凌志食品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9.77	500.02
净资产	499.77	500.02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5	0.02

## 2、赤峰凌志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2.69	500.01
净资产	499.76	500.01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5	0.01

## 3、赤峰市乐豆豆薯业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2.30	-
净资产	495.80	-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4.20	-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质量控制风险

首先，种薯在繁育过程中受人为因素、技术因素等影响，可能会发生病毒感染；其次，在储藏过程中，如果储藏条件不适宜，将对种薯的生活力产生影响，致使种薯质量下降。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如不能一贯执行，种植户购买了不合格的种薯，使商品薯种植不能取得预期的效益，导致种植户购买其他公司种薯或提出赔偿请求，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种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但随着我国脱毒种薯应用比例的提高、国家扶持力度的增强和行业利润率提高，依然吸引较多投资者进入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我国种薯行业质量监控体系不健全，未完全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容易形成不规范竞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增加了不可预测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种薯新品种研发和推广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 （四）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马铃薯种植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薯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薯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 （五）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请参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一、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 （六）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请参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 （七）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请参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三、收入季节性风险”。

###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致坏账风险

请参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致坏账风险”。

### （九）股东股权质押或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请参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五、股东股权质押或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请参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实施以种薯繁育为核心，种薯、商品薯、马铃薯制品三足鼎立、并行发展的马铃薯全产业发展战略，着力将凌志股份打造成以种薯繁育为核心、以马铃薯食品加工为主导、以现代化农场规模化种植为依托的国际化马铃薯产业集团。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结合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脱毒种薯品质和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对种薯的要求，巩固和提高现有市场份额和竞争力；结合我国加工专用市场和食品消费市场，带动规模化种植农场快速发展，为市场提供优质脱毒种薯产品，丰富公司种薯品种，提高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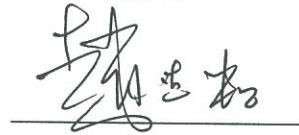
闫洪志



赵秀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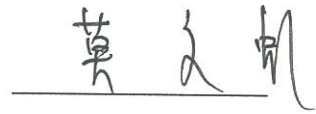
闫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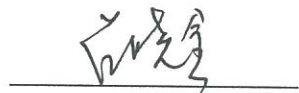
赵达虹



王志华



莫文虹



吕晓金



蒙美莲



赵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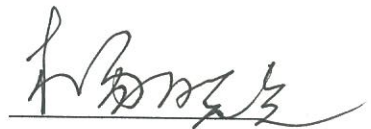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英



韩生



杨晓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洪志



赵秀艳



闫洪信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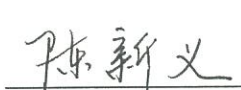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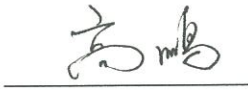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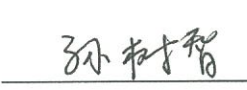
万建华

项目小组负责人：

  
\_\_\_\_\_

张斌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陈新义

高鹏

高斌

孙树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军", written over a light blue horizontal line.

签字注册会计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康" and "李皓燕", written over a light blue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年 月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